

輔大神學叢書之卅八

張春申 著



#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

◎梵二之後卅年間的思想發展◎

光啟出版社

張春申著

輔大神學叢書之卅八

教會的使命  
與福傳

～梵二之後三十年間的  
思想發展～

光啓出版社發行

# 目錄

自序／ 5

## 一、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 9

- (一)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 10
- (二)聖經有關人類發展的啓示／ 11
- (三)教會對人類發展的任務／ 14
- (四)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 16

## 二、地方教會與社會發展／ 19

- (一)自「社會發展」的分析，指出它屬於「傳播福音」／ 19
- (二)自「傳播福音」的分析，指出它包括「社會發展」／ 25
- (三)地方教會在傳播福音中對社會發展的不同貢獻／ 29

## 三、我們極需一個「傳播福音」的完整概念／ 33

- (一)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的「傳播福音」／ 33
- (二)台灣天主教「傳播福音」概念的分析／ 39
- (三)根據聖經以及當代教會探討「傳播福音」／ 43
- (四)我們需要的一個「傳播福音」概念／ 46

## 四、天主教在台灣傳播福音的現況與未來方向／ 51

- (一)傳福音的神學基礎／ 51
- (二)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現況／ 56
  - 附錄天主教簡史／ 65
- (三)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未來方向／ 68

## 五、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救主的使命〉通諭之後／ 77

- (一)使命途徑的整合／ 77
- (二)教會與社會的橋樑--社會服務機構／ 80
- (三)邁向公元二千年的福傳使命／ 83
- (四)宗教交談的使命／ 85
- (五)福傳熱潮的回應／ 87
- (六)評估福傳效果的標準／ 89
- (七)我們需要新的福傳嗎？
  - 懷念福傳大會五週年／ 91
- (八)天主教要理與新的福傳／ 94

## 六、使命神學的二路／ 97

- (一)二路使命學的簡介／ 98
- (二)教會性使命學的意義／ 99
- (三)聖三性使命學的意義／ 101
- (四)二路使命學의 平議／ 106

# 自序

梵二大公會議有關教會使命與福傳的理念，可說是集過去經驗的大成，因此是相當傳統的；但將近三十年來，由於教會生活的變遷，產生了極大的發展。台灣天主教當然也身處變遷之中，不過對於福傳使命的理念，往往不很敏感。雖然有人會說這是理論，但教會的理論根據信仰經驗，對於實踐是非常重要的，何況有關使命與福傳的理念發展都寫在教宗的訓導文件中的呢！

梵二時代的使命與福傳理念大概可自〈教會傳教（註：更好譯為「使命」）工作法令〉（6號）見出。「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普遍即稱為『傳教』（註：原文是 missions：使命）」。所以梵二專注的是向萬民（Ad Gentes）的使命。「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就是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主派遣祂的弟子們到世界去的目的，就是要使人們因天主之言而重生（參閱伯：前一 23）籍聖洗而加入教會。」可見教會向萬民的使命是宣講福音和培植教會。至於福傳則是宣講、重生與洗禮。〈傳教〉法令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由教宗保祿六世簽署的。

但在大公會議閉幕不久，改革浪潮衝擊普世教會，最受矚目的是拉丁美洲興起的解放神學；在一九七四年以「傳播福音」為主題的世界主教會議中，有關福傳的理念因而發展出前所未曾注意的因素。翌年，教宗保祿六世頒佈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

諭，有關福傳內涵，已有主要與次要之分。主要內涵即〈傳教〉法令中的傳統因素；至於次要內涵卻是社會發展與解放（參閱：勸諭第三章宣傳福音的內涵）。此一劃時代的發展為福傳大開途徑，影響教會的工作極大。原則上，過去常說的直接福傳與間接福傳之分已不應再用。（今日台灣教會卻仍舊能夠聽到）。

至於有關教會使命的理念，由於梵二限於向萬民的使命，教會文件一時並未隨著福傳理念的發展而確切改變。不過神學界中卻因教會福傳生活的突破，覺到梵二〈傳教〉法令的侷促。首先派遣傳教士走遍全世界的傳統地區像法國，鑒於世俗化的影響，發現「法國已是傳教區了」，因為它正需要福音的宣講；法國多的是「尚未信仰基督」的有名無實的教友。因而，有些神學家主張傳統的派遣教會與接受教會（傳教區）之分已不符事實，更好說整個教會同時派遣與接受。這倒很合〈傳教〉法令2號所說：「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註：使命）特性」。其次，教會的使命按照聖經應當即是福傳，即福傳使命。如果福傳的內涵有所發展，使命不是也該改觀嗎？事實上，神學界逐漸提出天主聖三性使命與教會性使命之分。而後者已超越向萬民使命的限定界線了。

一九九〇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紀念〈傳教〉法令二十五周年以及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十五周年，頒佈了〈救主的使命〉通諭；他一方面綜合了梵二之後有關使命的神學，「教會的『使命本質』，以活躍的方式建基於天主聖三性使命的本體上」（1號），另一方面廣泛採用保祿六世的勸諭有關福傳的思想（參閱：第五章使命的途徑），於是完成了近三十年來福傳使命的發展。

我們的這本小書收集了將近二十五年發表過的有關使命和福

傳的文章，它幾乎可說回應上面指出的發展路線。在此一一稍加說明。

一九七〇年的〈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中，已經出現教會的使命多次；其實，教會對人類發展的任務，即是它的使命。由於梵二使命學的局限，因此常以任務來說。可見，專注於向萬民的使命，無法完全表達來自耶穌基督的教會使命。

一九七六年的〈地方教會與社會發展〉發表在春季舉行的神學研習會中，其時，〈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尚未收到應用，（勸諭頒佈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不過已經採用了一九七四年世界主教會議的籌備資料，於是已將「社會發展」包括在「傳播福音」的概念中間。

一九八四年的〈我們極需一個『傳播福音』的完整概念〉，大量應用保祿六世的宗座勸諭資料。這篇原想為準備福傳大會有些貢獻的文章，卻招來不少困擾，誠是料想不到的。

一九八八年的福傳大會引言〈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現況與未來方向〉並無新意，僅是沿用完整的「福傳」概念。

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陸續發表的八篇短文，都在〈救主的使命〉通諭的光照下寫成。通諭 55 號所說的「福傳使命」（Evangelizing Mission），清楚表示教會的使命是福傳；所以使命與福傳成了八篇文章討論的兩個重要題目。

最後今年的〈使命學的二路〉比較了梵二〈傳教〉法令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的使命神學，同時也指出「福傳」理念的發展。

為什麼要出版這本書呢？的確是為收集一些分散各處的文章，不過同時也想肯定自己和其他神學工作者的使命。我們從事神學工作，不只是個人的喜好，而更是從教會領受了委任；神學

是研究與探討信仰，爲了服務教會。這本小書中的文章無不有關教會的福傳使命，旨在介紹大公會議以及領導普世教會的兩位偉大教宗的使命與福傳思想。我想爲台灣天主教還有用處。三十年來的思想發展是否代表台灣天主教三十年來在福傳使命上的進步呢？

最後本書中有的名詞，如傳播福音、傳福音、福傳，有些不一致，這也是台灣天主教中的演變。還有「傳教」一詞，書中也有說明。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九日，大聖若瑟、中國教會主保節撰



# 一、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

本年三月在日本大阪揭幕的一九七〇年的萬國博覽會中，據說非常吸引注意的是一幢表示正在建築中的大廈。這座大廈正在建築中，所以四週的鷹架還保留著，上面站著幾個看去好像是真的工人的模特兒。總之，這座表示正在建築中的大廈，聳立在代表人類的成就的萬國博覽會裡，象徵性地告訴我們，人類的生命正是在發展之中；好像這座正在建築中的大廈，人類的發展不斷的繼續向上。

但是另外一面，在這個人類正在發展的世界中，同時我們見到許多相反的事實：越南和中東，人類是處在破壞殺害的緊張局面之中；不久以前我們還見到比亞法拉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們的照片，那些骨瘦如柴面無人色的兒童，叫人不忍卒睹……好像人類的發展並沒有解決問題，因此也有人會對人類發展的意義發生懷疑。

我們今天的演講便是根據聖經的啓示，對於人類發展的問題，做一些神學反省。我們分四點討論：

- (一)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
- (二)聖經有關人類發展的啓示。
- (三)教會對人類發展的任務。
- (四)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的未來。

## (一)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

今天的人類是處在一個歷史的新時代中；在這時代中，深刻而且迅速的演變和發展延伸到全球各地。這種演變和發展雖然是人類創造能力的發明，但同時又反映到人類自身。結果，我們事實上好像見到的是一個矛盾現象：一方面我們這時代的人們，雖然對自己的發明和技能，驚奇叫絕，但是另一方面對現代世界的發展的後果，往往感到躊躇不安。為使這個矛盾現象更加具體一些，我們下面簡單地從經濟，社會，政治等等方面作一觀察。

現代人類擁有的財富，技能和經濟力量可以說是史無前例，但是大部份人類卻又為飢餓貧困所壓迫。在某些地區，少數權貴生活糜爛，而散居鄉間的貧民，幾乎全無自動自發與負起責任的可能，而處在有辱人性尊嚴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之中。從國際方面來說，富庶國家迅速發展，而貧窮國家則進步緩慢；有些國家的食糧生產過剩，而其他國家則不敷應用。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這是經濟發展的矛盾現象。

從政治方面來說，人類對人性尊嚴的意識既日趨敏銳，世界各地發起建立政治法制的運動，目的在於衛護國民在政治生活上的權利；但是另外一面，我們又發現即使在民主國家中，許多人成為政治野心家和濫用權柄者的犧牲品，使政治權力和公共福利脫節，而變質為個人的利益的工具，這也是今日政治發展中的矛盾現象。

在國際關係中，今天整個人類大家庭逐漸趨於團結，並對於這點擁有較為清楚的意識；但是就在其朝向成熟邁進過程中，今天抵達了極端險惡的時分。近年來，已經爆發和即將爆發的戰爭，仍然持續在人間，產生了災禍和焦慮。這是人類發展成為天下一家的矛盾現象。

最後，現代人的社會和文化生活，由於自然科學，人文科學

及社會科學的進步，尤其交通電訊工具的改善，可以說進入一個新紀元。人們的生活習慣及風氣日趨一致；工業化和都市化等因素，促成人們的共同生活並造成新的（群眾）文化，因而產生了思想，活動及休閒的新方式。但是這樣的一個一致化的社會和文化生活好像危害各民族的固有特性，摧殘先人的智慧；好像在擾亂各社團的生活。我們常常聽說的「代差」，便是今天社會和文化生活發展中的矛盾現象之一。

我們不必再繼續發揮下去。總之，不論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方面；我們有著人類的驚奇的發展；然而另一方面，好像這個發展並沒有解決人類的問題。在這個矛盾的現象之前，我們在這裡大家信仰耶穌基督為主的人們聚首一堂，不能不對於人類發展的現象做一個反省，甚至要求我們有一個行動。

## (二) 聖經有關人類發展的啓示。

對於人類的發展現象，我們根據多數聖經學家的研究，可以發現在聖經中，也有著一個矛盾的現象，但是聖經卻給了我們一個矛盾中的綜合。

首先，在聖經中，人類不但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因而相似天主具有創造發展的能力；而且還具有創造發展的責任。天主造了男女，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我們這個出於創造者天主手中的世界，並不是一個已經圓滿完成的世界；而是一個充滿潛能等待發展的世界。而人在這世界有著發展的責任。這個發展世界的責任，來自創造者天主。

因此基本上，聖經對於人類發展的意識與價值是肯定的，這也可見於新約時代，宗徒之對於人類應當工作的責任的強調。為

此面對我們今天這個正在發展中的世界，我們基督徒不必與一般思想古老的「道學家」一起焦灼不安，好像人的發展與天主的能力對立；好像人愈顯出自己的發展，便是一定否認天主的能力。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人之發展的責任來自天主，因此原則上，人愈發展，愈顯出天主賦給他的能力。再者，我們更不應在人類發展現象中，與一些陳舊的悲觀的二元論站在一起，好像物質世界的發展本身便是罪惡的來源。

但是事實上，我們不能不承認，如同我們今天發展的矛盾現象，聖經也有著這樣的記載。好像人類歷史每從一個文化階段發展到另外一個更高的文化階段時，事實上便有著消極的因素出現。當游牧民族發展到農業民族時，聖經中記載著牧人加音殺死他的弟弟農人亞伯爾。當人類從銅器時代發展到鐵器時代，我們便有應用鐵器的培肋舍特人哥肋雅壓迫應用石器的以色列人達味，而必須有著天主奇跡性的干預，以色列人才能勝利。當以色列人自部落文化發展到君主文化的過程中，聖經中表示假使沒有天主的保護，以色列民族將會失敗。最後在以色列歷史中，當他們從農村社會發展到城市社會時，先知亞毛斯起來責斥富人的剝削窮人。所以好像我們今天有的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聖經中也相似地已經記錄了。但是，聖經卻同時替我們指出了一個矛盾中的綜合；那便是人類進步中雖然帶來了巨大的誘惑，但是天主的救恩卻能使發展平衡地圓滿完成。

具體地為我們跟隨耶穌的信徒，基督是在矛盾的現象中，推進人類發展的基礎。祂曾啓示我們說：「天主是愛」（若一．四．8）；同時又訓誨我們說，愛德的新誡命是人類成全並改善世界的基本法令。凡信任天主的聖愛者，確知人人可以走上聖愛的途徑，而恢復友愛於全球的努力，並非徒勞無功。人類因此可

以使自己的大家庭的生活，發展得更為適合人性，並使整個大地向這個目的前進。

所以，聖經雖然啓示我們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但是同時啓示我們在這矛盾現象中一個超越的綜合力量，那便是天父透過基督對於人類的愛情，這個愛情將要推動人類完成自己發現的責任。梵二大公會議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憲章，根據這個聖經思想，對於人類的發展，有著非常樂觀的遠景。它說：「我們對於這個世界和人類的末日一無所知，我們也不知道萬物究竟將要怎樣改變，但是天主啓示我們祂要替我們準備一個正義常存的新天新地，那時的幸福將要滿足並超出人心所能想到的一切和平的願望。」但是在重申了這個基本信念之後，大公會議繼續針對我們的問題說：期待新天新地的希望，不但不應削弱，而且應增進我們建設此世的熱忱。究竟爲什麼呢？原來人類永遠的新家庭是在今世已經滋長發育的；便在這個世界上，人類是在準備新天新地中的永遠生活。而人類的今日的發展，因爲能夠有益於改善人類的社會，影響到在世上已經開始的永遠生命，所以也在有利地準備新天新地的出現。這是建立在天父通過基督，進入人類的愛情上的信心。這個愛情能綜合今日人類發展的矛盾，而導致人類的發展，準備新天新地的出現，這是對於人類發展的樂觀的遠景。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結論說，聖經不是沒有記載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但是在這矛盾現象中，仍舊強調人類發展的責任，因爲在基督頒給的人類相愛的誠命中，人類的發展會走向圓滿與完成。

### (三) 教會對人類發展的任務

教會的一切在世任務，只應該是反映聖經中天主的啓示。如果聖經告訴我們人類有責任去發展這個充滿潛能的世界；如果聖經同時告訴我們只有在基督的愛情誠命之下能夠圓滿地完成發展的使命，那末教會不能不一方面鼓勵人類，尤其鼓勵信友進入世界去實踐發展世界的責任；另一方面，因為教會自信是基督在世界上的延續，在世界上的發言人，所以她不能不對於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在愛情誠命的原則下，代替基督發言。現在我們把教會對人類發展的這兩方面的任務加以說明。

我們基督信徒在教會的鼓勵與指導之下，雖然深信自己是天國的子民，但是同時我們是這個世界的國民。我們當然應當尋求永遠的生命，不過如果誰認為可以因此忽略這個世界上的任務，那實在是不明白基督徒的信仰也要求我們依照自己的使命，與世界一起完成發展的任務。事實上，天國的生命是在地上的與弟兄們一起的生活中尋找得到的。因此耶穌在最後審判的道理中說：決定我們之進入永生或者進入永罰，是由我們是否在世上收留過客，看顧病人，探望坐監的人，供養飢餓的人……而定。所以我們基督徒不應將發展世界，改良社會的責任和自己的信仰對立起來。誰若忽略世上的任務，便是忽略愛人甚至愛天主的任務，把自己的永生置諸危殆中。

梵二大公會議鼓勵信友，把作為工人的基督奉為模範，以自身可以從事此世的活動而感到快樂。把人類所有努力，無論是屬於家庭，職業或科學技術的一切，連同宗教價值，綜合為一個有生命的系統，在仁愛的原則下，指向天主的榮耀。信徒也是世上的國民，他們從事世界的發展，不但要按照各種行業的規則，而且要得到各種行業的真正技能。他們應當樂意和追求同一宗旨的人士合作，在必要時，毫不猶豫地提出新的計劃，付諸實行。

我們今天聚集在一起，無非是在基督的信仰的啓示下，研討完成發展世界的任務。而且我們相信我們奉行的基督的愛情誠命，會指示我們消除發展的矛盾現象。

但是今天，只有個人的努力是無濟於事的，面對目前的局勢，必須採取集體行動。因此，信仰基督的教會，除了通過信友，對人類活動的合作外，還有團體性的，以教會名義的工作。關於這一方面，教會的工作是多方面的。

教會能夠直接參與各方面的發展工作，開創醫院、學校、大學、社會工作等等。教導各民族儘量開發天然資源，推廣各地物質和學術的進步。但是這實在不應當是教會面對世界的發展的主要任務。她是基督在世上的代表，所以她的主要任務更是按照福音原則，解釋時代的徵兆，傳授來自基督的教導。

譬如在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中，她可以將人性尊嚴，人類的自由，良心的尊嚴，和其他有關人的基本權利，從許多不斷變動的學說中，提出來在福音的啓示下加以保障。基督委託教會的固有使命的確並不是政治，經濟或社會的，而是宗教性的有關天主的救援。但是由這宗教性使命中出發的教會的任務，對加強人類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消極方面有批判與保衛的作用；積極方面有指示與啓發的作用。過去基督教不少世界性組織的宣言與天主教歷代教宗的社會通諭都是在盡基督代言人的使命。

最後，教會的性質和使命，不為任何個別文化形式，或經濟社會系統所束縛；爲了這種大公的超越的立場，教會也能在人類各社團，各國家之間成爲一個聯繫的鎖鏈，所以教會勸告信友以及所有的人，以天主子女的家庭精神，克服各國和各種族間的衝突，並替人類合作社團加以內在的穩固，爲完成人類發展的事業。

總之，教會根據聖經的指示，一方面勉勵信友進入世界，負擔發展世界的責任；另一方面自己在福音的原則下，對人類發展指出困難的解決，錯誤的避免，以及正確的方向。雖然教會也知道自已面對世界的任務，過去曾有很多弱點，現在尚需不斷成熟與學習。

#### (四)人類發展的神學反省的未來

上面我們已經簡單地報告了這次演講的前三點：人類發展的矛盾現象，聖經有關人類發展的啓示，以及教會對人類發展的任務。這三點只可以說是我們對於人類發展的初步神學反省。事實上，神學之對於發展現象的反省，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人類對於自己的成就發生驚訝與懷疑的時候才產生的。所以我們的發展神學只是在初生階段，未來還需要神學家們不斷去發掘問題而加以答覆。一九六九年在蒙來渥的「社會，發展與和平委員會」的報告中，便有這樣一段記錄說：

我們不斷地發現，對於發展的技術性的認識和神學了解之間的關係，我們缺少領會。在這一方面，未來向前的工作需要的是神學反省。這個工作並不是一種特殊推動，而更是恆久的對於「社會發展與和平」的整個行動作神學性的思想表達。

所以對於人類的發展，我們還需要未來更多更深刻的神學反省。今天為結束這篇演講，我只提出幾個問題作為各位的參考。譬如：人類繼續不斷的發展究竟是一個不可避免一定要出現的事實，或者只是一種可能，甚至僅是我們的夢想而已？教會中的信友和神職人員，對於人類發展有什麼不同的任務？基督的恩寵是否對於人類的發展是一個推動，一個幫助？人類在技術，文化上的片面發展，對於人類之成為天主兒女的完成有什麼關係？是否



二者之前進是成正比例的，還是成反比例呢？人類之發展與天國的來臨究竟有什麼關係？是同一件事嗎？或者只是有著連續性？有著因果關係嗎？或者只有某種連帶關係而已？我們怎樣可以把人類的發展和基督的十字架相提並論？

以上只是許多等待答覆的問題中的一部份；問題的答覆可能對於我們之進入世界，參加發展工作很有關係，可是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完全答覆那些問題，必定需要人類繼續發展下去，有著更新的現象。發展的工作需要神學反省，而神學反省需要發展的工作。這是我們未來的努力！

（註）這是作者在本年四月初，在新竹舉行的「在中國的基督教會與國家發展」講習會中的一篇演講。資料多來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通諭，以及幾篇歐美神學雜誌中的論文。（一九七〇年）



## 二、地方教會與社會發展

地方教會的使命，如同耶穌基督的使命，是傳播福音，宣講天國的來臨。初看好像這個使命與社會發展沒有關係，而我們這篇演講便是分析與指出傳播福音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如此可以看出地方教會對於社會發展的使命。我們分三段討論：

- (一)自「社會發展」的分析，指出它屬於「傳播福音」。
- (二)自「傳播福音」的分析，指出它包括「社會發展」。
- (三)地方教會在傳播福音中對社會發展的不同貢獻。

### (一)自「社會發展」的分析，指出它屬於「傳播福音」。

第一段的出發點是過去的神學討論，大家都聽到過好像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意見並不是說社會發展的工作沒有價值，而是說社會發展究竟和我們傳播福音有什麼關係。假如說，和我們傳播福音基本上沒有關係，或這個關係是微弱的，那麼的確我們教會可以問問自己這個工作是否應當繼續？因為教會的使命是傳播天國，傳播福音。如果這兩者沒有關係，顯然教會應當對這工作重新檢討、反省。而事實上，在我們過去神學上對社會發展和傳播福音的關係，多少可以歸納成四種不同的意見，現在我很簡單的把這四種意見介紹一下。

第一種是把傳播福音、傳播天國的概念、建立在救人的靈魂

上，也就是叫人聆聽福音、聆聽教會的道理；當人接受教會的道理後領洗信教，這樣就叫傳播福音。在這樣的定義解釋下，可以說社會發展和傳播福音實在沒有什麼內在的關係。我們從事社會發展的事，如辦教育、做社會工作，至多可以說是一個接觸點、一個方法、是和教外人有往來而不是傳播福音。傳播福音是叫人聆聽福音，叫人進入教會；至於社會發展工作則全部在傳播福音之外。這就是第一種解釋。

第二種解釋，是把傳播福音與社會發展關係放在一齊講：社會發展只不過是傳播福音之後的效果；就是當傳播福音之後，許多人聽過了教會的道理，信教之後（當然我們假定這些人是好人，好人一定願意作好事）。那麼所謂社會發展，就是作教育事業也好，社會工作也好，這只能講是傳播福音以後的效果。因為這些人聽了福音之後信了教，信教之後去做社會發展工作。可是這個只能夠叫做效果，其本身並不是傳播福音的工作。所以第一種是講一個接觸點，第二種是講一個效果。可是都不肯承認社會發展實在是傳播福音。

第三種概念比較特殊：就是一般認為社會發展是間接的傳播福音。究竟怎樣叫做間接的傳播福音呢？傳播福音基本上要講基督的道理，叫人信服，叫人領洗信教。可是如此傳播福音之後，接受者一定彼此尊重人性的尊嚴，要互助合作。另一方面，社會發展事實上也是要達到人性的尊嚴，達到人在現世的方便，達到人類在世界上享有一個平安愉快的生活。所以社會發展的工作間接的是在達到傳播福音。可是第三種意見還不承認福音和社會發展之間的內在關係。

第四種理論就是當代多數的神學家所講的，社會發展就是傳播福音。當然傳播福音的概念很廣，可是社會發展實在就是在傳

播福音中。爲什麼呢？因爲在第四種解釋中，所謂的社會發展實在是發展整個人性的積極方面，是叫他在這個世界上就經驗到人與人之間彼此的團結；經驗到在這個世界上，甚至講天主的救恩通過這個世界上人跟人的合作；通過世界上物質的發展，通過世界上的平安生活，救恩就已進入人間了。天主的救恩不是抽象的救恩，而是通過肉體的生活，通過人間的來往，通過現在這個世界。這個概念認爲社會發展實在是把天國帶到世界上來的一種福音。所以第四種意見認爲社會發展實在就是福音傳播。

現在我們談談第四種意見，即社會發展與福音傳播的內在關係，究竟在理論上有什麼基礎？這裡我們只能夠簡單的一提。這個基礎在當代的神學上一個重要的趨勢，就是所謂的整體化。在整體化中，最重要的出發點就是創造與救恩。雖然在概念上是兩個概念，而實際上卻是一個事實。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天主已經把自己的救恩在創造的行動中給了人。這實在是在教會神學中早已有的一個思想。這個思想是方濟會的傳統思想。按道明會的思想則講：天主進入人類中間是爲救贖；可是方濟會的神學講：假使人類不犯罪，天主聖子也要進入我們中間。換句話說，在創造中耶穌基督的救恩已經臨在。天主的創造如同哥羅森書信上所講的，是因著耶穌，藉著耶穌，爲了耶穌。所以這個創造的行動實在與救恩的行動在現實上面是一個，就是天主創造人是爲人要在耶穌基督內分享救恩。雖然是兩個概念，可是現實上天主的創造和天主的救恩是一件事，天主創造人，就是在創造中給人救恩。從這種思想出發就有了很大的後果。假如天主的創造與天主的救恩是一個現實、兩個概念的話，我們就可以說：社會發展實在與救恩的分享有密切關係。爲什麼呢？因爲既然人性必然是來自天主的創造，而天主的創造實際上是叫人在救恩中不斷的成全，不

斷的發展。事實上，是天主在耶穌基督內給人救恩。那麼我們立刻可以看出來，人性的發展，真正的發展，就是分享天主的救恩。因此我們可以說，人性的發展與天主的救恩的分享，雖然在概念上能夠分開，事實上在耶穌基督內創造的秩序中，如果人性真正的發展就是分享在祂內的救恩，那麼我們馬上可以看出人性的發展和救恩的分享是一個現實的兩個概念。這是神學上把創造與救恩的整體化，把人性發展和救恩分享的整體化。

假如我們再講下去，今天的神學思想上不喜歡把人看做好像一部份是肢體，一部份是靈魂；事實上我們是一整個的人。假如要分開，只能說它有肢體的一面，有精神的一面，甚至可以講這個人的發展不是圓滿的，除非他各方面一直在發展著，當然也需要精神方面的發展。

因此在這樣整體的思想上，第四種理論就是認為既然我們所謂的創造與救恩是在一起的，耶穌基督的救恩跟人性的發展在一起，那麼我們所謂的傳播福音是什麼？按照耶穌的講法是講天國的來臨；按照我們的講法是人類不斷分享耶穌基督的救恩。如果救恩跟創造是一體的，如果人性發展跟救恩實現是相連的，那麼傳播福音不能沒有人性發展的幅度，因為這是一個現實的兩個概念罷了。所以第四種理論是建立在當代整體化的神學上，就是救恩的分享跟人性的發展連在一起。那麼如果我們的社會發展是在使人性進入更圓滿，這本身是分享天主的救恩，這本身就是傳播福音的使命。

這是第四種解釋的理論。在這個理論下面，對於前三種理論所有的批評，都認為三種理論把聖經上的一個現實分成了幾個部份，好像創造跟救恩是兩回事：一面你可以講創造人性，可是救恩好像是另外一個經驗，另外一個現實，不在人性的發展之中。

所以前三種理論至少可以遭受到這樣的批評；就是說我們傳播福音彷彿就是講救你身上的靈魂，給你這個救恩，而這個救恩究竟是什麼呢？似乎跟人性的本身沒有作一個整體的綜合。所以第四種理論對前三種理論的批評都認為是有了一個分離，就是沒有整體的來觀察事理。

最後贊成第四種說法的神學家，也希望找到一些聖經上面的根據。一般地講，人們常應用的聖經，是路加福音第四章中，耶穌回到納匝肋的時候開始所講的話，就是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這是耶穌傳播福音。假如你要向貧窮人傳播福音，不要把貧窮這個字抽象化，貧窮就是貧窮，你要向他傳播福音，就是要叫他生活。你要向俘虜的人宣告釋放，我們也不要抽象化：這是罪的俘虜，可能也是經濟的俘虜，政治的俘虜，基督宣告叫人釋放它。祂要被壓迫者得到自由。我們不必一定要講是在魔鬼的壓迫下，可能多次是在人的壓迫下。所以耶穌要使人性發展。宣佈上主恩慈之年：恩慈之年就是喜悅，這喜悅就是耶穌的來臨，帶來給我們這樣一種喜悅。這種喜悅不光是房間裡靈魂上的喜悅，而是整個生命喜悅。這裡我們可以講，社會發展的思想已經隱約地藏在其中了。如果我們看常常引用的瑪竇福音對最後公審判的比喻：耶穌講沒有吃的給他吃，沒有住的給他住，在監獄裡你去看他……等等，當然跟我們今天的社會發展，社會工作的語言稍微不同。可是我們解釋的稍寬一點，我們可以這樣講：許多人沒有吃的，你想辦法給他們吃；許多人沒有住的，你想辦法給他們住；許多人在監獄裡，你想辦法去看顧他們；這都是基本上的社會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講，在聖經裡多少

已經在耶穌的行動中，可以看出來社會發展是傳播福音的一面，與傳播福音有著密切的關係。

再者這種解釋事實上已經為教會所接受。如何證明？前年世界主教會議以前，羅馬發出一項文件，就是給各地主教團幫助討論的議題，其中關於福音傳播的意義，至少有一個意義這樣講：按照造物主及救世主的意志，以任何一種方式來改造這個世界的行動，就叫做傳播福音。當然傳播福音有好多別的意義，可是這個意義很清楚的指出：改造世界的行動叫做傳播福音。所以我們可以說第四種理論一定在教會的文件中承認一個理論，就是我們改造世界使社會發展成為傳播福音。

但是我們還可以繼續講下去，究竟為什麼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理論還不斷在我們的教會中，甚至在神學家的思想中出現？究竟為了什麼？照我的想法，可能是對社會發展的概念沒有最清楚的看法，那麼我們現在要問，事實上，在討論這個題目的時候不能不問，究竟社會發展是什麼意思？假如我們把這個名詞的意思徹底講下去，至少可以指出四層來。第一層是：今天我們許多人一開始講發展，往往就認為所謂一個開發中國家，在經濟上面的發展，一個已經開發的國家幫助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國家。通常一般的人了解的是有關經濟方面的。不過是否在經濟上的社會發展可以把這個概念完全包括在內？那樣說是不正確的，至少是不完整的。完整的究竟是什麼呢？事實上，今天許多討論發展的人都講經濟方面的發展，但仍不能把發展的問題完全解決。因為我們還有政治上的、教育上……的發展。換句話說，經濟的發展並不能解決一個國家發展的問題，除非經濟的發展跟政治、教育……等等的發展完全配合在一起，這才是真正的社會發展；至少有了第二層的意義。可是第二層的意義，在我們許多神學家的



心目中完全是不夠的。不夠的又是什麼呢？再加上第三層的意義，如果我們討論發展，你講經濟也好，政治也好，教育也好，常常應當在一個倫理的標準下。換句話說，你不能夠講發展而不講道德，不講倫理，假如一種發展不管倫理道德的發展，我們說這不是屬於我們所討論的社會發展，這是片面的發展，甚至是不正確的發展。最後，在我們神學家的思想中，人類還有一個最深的活動，就是面對天主。假如你講發展是針對一個人，人有政治的一面，經濟的一面，倫理的一面，可是在我們信仰中間，我們知道我們人還有跟天主密切來往的一面，還有人跟人在耶穌基督內結合的一面。假如社會發展把這一面除掉，根本不是我們社會發展的完整的思想。第四種的神學家所以講社會發展就是傳播福音，因為他們把社會發展的概念不限定在經濟方面，不限定在教育、政治方面，也不限定在道德方面，而一直要到人與天主關係的救恩方面。那麼我們還有什麼反面的理由說社會發展不是傳播福音呢？因為傳播福音最後是要把救恩發展在這個人身上，使天國在這個人身上發展。如果我們的社會發展一直達到第四個幅度時，這樣的發展顯然就是傳播福音。所以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神學家不肯把社會發展跟傳播福音密切的連在一起，可能是因為對於社會發展而只是限定在經濟方面，或是只限定在其它幾個活動上面，而沒有第四種神學家那樣，把社會發展發揮到天主與人在耶穌基督的來往中。所以這裡有一個價值秩序，不是一種混亂的發展，而是一個有了秩序的發展。在有秩序的發展中，我們才可以承認第四種的解釋。這樣我們就把社會發展的概念與傳播福音連結起來了。以上是第一段。

(⇒)自「傳播福音」的分析，指出它包括  
「社會發展」

第二段是另外一個出發點，就是我們現在把社會發展的概念放在一旁，我們從傳播福音來看，在聖經中的傳播福音，或者在福音中耶穌的傳播福音，是否有社會發展的一面？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對於傳播福音，事實上在福音中，在聖經裡，我們可分成三個幅度—三面來講。那三面呢？我們可以說有超越的一面，換句話說，就是跟天主之間的關係的一面；第二面是末世的一面。假如講得再清楚一點，就是不只現世，而且還有永遠的一面，這叫末世的一面。可是我們的傳播福音還有第三面，我們把它叫做先知的一面，即關係著我們現在世界上的問題。現在把這三面稍為解釋清楚，在耶穌自己的生活中可以提出來的各點。我們說耶穌在祂整個的生命中，常常在講喜訊，因為天國來臨了。天國常常是耶穌宣講的對象。現在我們看耶穌所講的天國有怎樣的幅度？很清楚的，它有超越性的幅度，就是你得到的喜訊。那麼這喜訊最後的來源是什麼呢？是一個天主，我們稱祂為父。祂進入我們人類的生命中，寬赦了我們的罪，把祂的愛通傳到我們人類的中間，因此我們人類大家有了一個主，我們稱祂是我們的天主。當我們接受這樣的喜訊時，我們講「天國來臨了」，這叫超越的福音，就是人，領受福音的人，與天主的關係。這常常是耶穌傳播福音中的最重要的一面。假如講福音、講天國，把天主放在旁邊，就不是天國，不是福音了：所以有了超越的一面。耶穌所講的天國還有其末世性的一面，假如講的簡單一些，就是有永遠的生活。所以耶穌在宣講時，多次指出這一面，祂說：若是你的眼睛叫你犯罪，把它挖出來；你願意兩隻眼睛下地獄呢？還是一隻眼睛升天堂？這是永遠生活的一面。所以耶穌在祂宣佈天國的時候，有它末世性的一面，注意到天國的完成有它的末世性和永遠性。可是我們還應注意耶穌宣講福音中，有所謂的先知

性。先知在舊約裡，無論耶肋米亞，依撒意亞，或其他的先知，都時常代表天主講話，代表在他們自己的時代中的天主講話。在當時的生活發生困難時，先知就來講話，糾正當時的某種錯誤。在先知時代，先知們常常講應當保護貧窮寡婦，不要欺負窮人，有錢的人不要積蓄財富，壓迫他人等等，這是先知性的一面，我們實在可以講：這是針對當代的問題講話。而耶穌自己，事實上在祂傳播天國的時候，已有了先知性的一面。他曾向法利塞人挑戰，他曾向司祭長們提出祭獻的真義，他曾保護貧窮寡婦。所以我們可以講在耶穌傳播的福音中，除了末世的一面，還有先知的一面，就是關心當時人的生活。當然耶穌時代有它的問題，別的時代有別的問題，而先知性的一面，卻是注意世界上的問題，實在是傳播福音中一個基本的幅度。

我們如果在福音中看耶穌傳播的天國有著這三個幅度，顯然的我們應當講：如果我們今天繼續耶穌傳播天國，也應當如同祂一樣。這三個幅度彼此不能排斥任何一個，換句話說：三個幅度所傳播的是一個福音。你不能把其中任何一個幅度除掉。可是我們還得承認，這三個幅度在不同的時代裡能給教會或傳教士的不同力量。在過去某些時代，假如大家度一個很正常平安的生活，有吃有穿，都生活在一個小農村裡，或很小地區中，便沒有許多問題。這時候，如果教會去傳播福音，我們可以看出來，它要注意的是哪一面呢？它注意的顯然是不要忘了永遠的生活，不要因為有吃有喝，便什麼都忘記了。教會馬上要叫人注意末世的一面，或者要叫他注意超越的一面，就是不要在滿足的生活中忘記一切來自天主，忘記天主給你的救恩。所以我們不必奇怪在教會的歷史中，某一時代傳播福音的概念是救靈魂，就是進入教會。這是對的，完全對的。為什麼？因為我們傳播福音有超越的一

面，也有末世的一面。可是我們得承認時代在不斷的變化，一個新時代中，可能發生新的問題，新的問題是什麼？可能就是不自由，飢餓、疾病等等，人類還在一個我們所謂受盲目的自然或人為的力量的控制的階段中。那麼我們的教會在這個新的時代中，自然要強調先知的一面。先知性的一面是什麼呢？就是說我們如同耶穌基督、如同古代的先知一樣，注意當時許多受苦人的問題。我們今天講教會傳播福音，也能夠強調先知性的一面，就是我們注意到社會發展，經濟方面、政治方面、其他方面等問題，而這一類的發展事實上是福音要求我們這樣做。聖經上的傳播福音有這一面，我們今天的教會也應當有這一面。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講，傳播福音有三個幅度，而三個幅度中有先知性的幅度，而先知性的幅度，仔細分析，實在跟我們社會發展是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聖經上所講的語言跟我們當代的言語能夠不同，而事實上是一樣的，就是要叫我們在這個世界上度一個人與天主的豐富生活。我們再繼續講下去，這三個幅度實在是有著密切的關係，就是超越的幅度，末世的幅度都跟先知性的幅度有關係；就是如果你要經驗到天主的臨在，如果你要對永遠生活嚮往，事實上對我們一般人來說，也應當在這個世界上度一個正常的生活，在正常的生活中間經驗到天主，在常的生活中嚮往末世。所以在這裡有極密切的關係。三種幅度應當有一個綜合，沒有傳教士能夠講；我否定第一個、第二個幅度，那麼他就不是傳教士，而只是從事社會工作者了。

在這樣的指示下，我們現在對第三個幅度的傳播福音做一個簡短的反省。我們這次研習會就是希望對於社會發展加以關心。可是我們應當注意到，即使我們做這樣傳播福音的先知性工作，也不能在態度上面講我們否定另一個幅度。這樣的講法似乎令人

不悅。事實上，不能講，我們是教書的，天主、我不管；永遠、我也不管。那你管什麼？所以，這個不能否定。你能講在具體的情況下，我的能力，我的時間只允許我做社會發展工作，只允許我做這個。那麼我們應該承認你已經是在做傳播福音的工作了。所以我認為我們做社會發展工作，在我的解釋上就是傳播福音。可是在態度方面，絕不能給人的印象是排斥另一個幅度。不能排斥超越的幅度，也不能排斥末世的幅度。在台灣可能有人認為社會發展工作不是傳播福音，但理論上我已經解釋過了。可是在實際上，就是說在做社會發展工作時，我們也不應排斥任何一個幅度，而只能講：因為我們的時間、精力、培養，就教會先知性幅度的方面略盡棉薄；可是我對於別的人的工作，別的人的超越性，末世性的幅度，仍然尊重；至少這樣，我們就有一個比較平穩的、完整的解釋了。

對於從傳播福音的問題到社會發展，至少結論上，我們認為傳播福音中包括社會發展，因為傳播福音有先知性的幅度，這個先知性的幅度已包括社會發展的工作。

### (三)地方教會在傳播福音中對教會發展的不同貢獻

假如上面兩段的解釋可以成立，或者已經相當清楚了，我們現在可以討論最後一段，就是如果傳播福音跟社會發展有了我上面所講的關係，那麼我們的教會對於社會發展有什麼貢獻？我們可以分下列數點說明：

(1)由於教會在福音的光照下，知道社會發展的廣度與深度；它相信基督傳播是萬有的根源與中心，只有祂宣講的天國來臨

時，發展才是圓滿。因此，教會的首要貢獻便是在地方上成爲天國來臨的記號；成爲正義、和平、修好、愛的記號。它在追求發展的地方社會中，宣告基督是主；一切精神與物質之主。同時它的生活首先應當是瞻仰天主的生活，爲天主的絕對，超越在一切發展之上而作證。它也應當反映出神貧，對於世物的擺脫，這啓示給地方社會，天國來臨最後不是在人「有」多少；而是在人「是」什麼。最後，它仍然應當宣講十字架的奧跡，痛苦的救恩價值；在還有罪的世界中，即使致力社會發展，但痛苦是不會絕跡的。

(2)然後，地方教會對於發展的意義，能夠在教育方面積極貢獻，因爲教會知道人性真正完整的發展有超越的一面，也有末世的一面。教會真因爲它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啓示，知道人性真正的發展有這兩面，所以它在許多場合上有批評的一面。批評的一面就是當某一地方如果從事發展工作，在發展的價值的程序上發生畸形或秩序不正確時，教會有權利批判。如果在一個發展中間，把超越的一面完全否定，把精神的一面完全否定，那麼這時候教會有責任在這個地區對於發展提出批評，說明這種發展是畸形的。爲什麼呢？因爲它只注意物質，因爲它只注意經濟，而把人的精神完全忽略了。教會有權利批判，這是來自耶穌基督賦給它的使命。同樣教會也有末世性的一面。假如一個發展的概念這樣限定在世界上面，把人的生命、人的永遠生命完全排斥，那麼這時候教會也應當提出批評，說明這種發展概念不正確，爲什麼呢？因爲它忽略了我們所謂的末世性。因此我們可以看出來，耶穌基督的教會因爲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知道人性的真正發展是在什麼上，會有積極的參與和批評。事實上在聖經中，這個積極的參與和批判性的貢獻都兼而有之。譬如對積極的參與我們常常

可以提出，天主把大地交給人類，人類應當去發展它。可是批判性的貢獻在聖經裡也有。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在路加福音十一章 16—21 節，本身是一個有關個人的比喻，可是推而廣之，馬上可以看出耶穌的批判就是針對一個富人，他想現在應當把小倉庫擴大，擴大以後，堆滿財物，可以享用無窮。接著耶穌來了一個批判說，今天晚上他就要死了。換句話說，當他這個發展忽略了超越的一面，忽略了末世的一面時，耶穌自己就提出批判來了。所以聖經中有著對人類發展貢獻的因素。當然我們還得承認聖經的時代背景跟我們今天不同，應當加一個新的解釋，才能夠達到我們的時代中間。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教會對於我們人類發展多面的貢獻了。

(3)既然社會發展是屬於傳播福音，那麼傳播福音應當關心社會發展。對於現在台灣的地方教會，我有一個小小的感想，不知道正確不正確？我們的教會對於世界的問題，多次一些消極的事情發生了，往往反應得特別快。譬如今天大家來討論墮胎，教會反應得很快，講這是相反天主的罪，這個事情不應該做。可是，教會對於社會發展的許多積極工作是否講了幾句話？台灣地區當發生了人工節育，墮胎等問題，我們的主教團反應了，這個當然應當。可是在今天的台灣，大家都知道國家正在進行十項建設，那麼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教會是否也站在傳播福音的立場上講了幾句話？我認為對於這類的事情，教會在福音的立場上應當講幾句話代表教會的立場的話。既然國家把整個的力量放在十項大建設上，這真是社會發展工作，那麼我們的主教團，在台灣地區的教會，是否能夠針對這個現象，也能夠講幾句代表耶穌基督的話？因為代表耶穌基督的話並不一定是人家做了什麼壞事你才講話；人家做了好事，你也需要講話。所以，我想我們的主教團

也許應當針對國家的這種建設現象，公開地鼓勵教友參與，同時也把人類發展的完整思想提供出來才好。

(4)最後，地方教會不論是官方與團體性的，或是教友個人，各自在自己的崗位上，尤其在特殊需要時，具體地將人力物力貢獻出來，參與社會發展工作。不過一般而論，屬於專門的問題，政策的抉擇，甚至政黨的組織等等，不是教會聖統或官方參與的領域。按照梵二牧職憲章的指示，這更是教友的貢獻；他們要在福音的指導下，積極地參與。

以上約略地舉出四點，指出地方教會對於社會發展的貢獻，其實同時這就是傳播福音的工作。（一九七六年）



# 三、我們極需一個「傳播福音」的完整概念

中國主教團在去年紀念利瑪竇神父來華四百週年之後，爲了報告今年紀念台灣開教一百二十五週年，頒發了二月二日的春節牧函。牧函在繼往開來、承先啓後的氣魄中，同時擬定了「全國福音傳播工作策劃會議」，相當清楚地提出了三年籌備工作的重點。

在台灣教會動員一切，推展傳播福音大運動之初，我們深覺需要澄清一個基本概念：究竟什麼叫做「傳播福音」。繼而也分析一下台灣教會「傳播福音」的心態，盼望一隅之見有助於教會的舵手，將我們駛向「傳播福音」的大海：「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 15）」。本文分爲下列四節：

- (一)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的「傳播福音」
- (二)台灣天主教「傳播福音」概念的分析
- (三)根據聖經以及當代教會探討「傳播福音」
- (四)我們需要的「傳播福音」概念

## (一)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勸諭中的「傳播福音」

當代教會文件中，有關「傳播福音」，我們以爲再也沒有比

教宗保祿六世，在以「傳播福音」為主題的第三屆世界主教會議之後，所頒佈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更加豐富的了。我們便根據這個文件，綜合一下有關「傳播福音」的幾個重要思想。（本文引用勸諭，採取劉鴻蔭神父譯本，由「聞道」出版）。

保祿六世的勸諭非常之長，我們毋須全部介紹，我們只是按照勸諭，詢問究竟什麼叫做「傳播福音」，究竟它包括那些行動。這樣得到的一個完整概念，為推廣「傳播福音」是必須的。在此我們便限於「傳播福音」的內涵和「傳播福音」的方法兩項作綜合性的介紹。

### 1. 「傳播福音」的內涵

勸諭中把內涵分為主要的和次要的，我們首先將兩者引證、說明，然後加上一些註解。

(1)「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是「在聖神內向耶穌基督所啓示的天主作證；證明天主在他聖子內愛世界；祂在降生的聖言內使萬物生存，在召它們進入永生。(26)」 「宣傳福音的基礎、中心及高峰應始終是清楚地宣傳，在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天主子耶穌基督內，為所有人提供救援，作為天主恩寵的禮物。但這種救援不是只針對物質的，甚而屬靈的需要；只限於現世生活，完全以現世願望、企求、事物及奮鬥為對象，而超乎以上這些界限，以期達到與唯一的及神性的絕對完成共融的地步；此即所謂超現世的及末世性的救援，而這種救援已於今生開始，在永遠內達於圓滿境界。(27)」 「因而，宣講福音包括宣講希望天主在新約中在耶穌基督身上所作的許諾，宣講天主對我們的愛及我們對天主的愛，宣講所有的人弟兄之愛--給與及寬恕、自制及協助弟兄姐妹的能力--這種愛以天主為出發點，為福音的核心。(28)」

(2)但是，「傳播福音」如果不注意福音與具體的個人及社會生活彼此之間不停的效用，不能稱為完備。因此它無法與次要的內涵割離。「事實上，在宣傳福音與人類進步——發展及解放——之間有很深切的聯繫。其中包括人學方面的聯繫，因為要接受福音的人，不是一件抽象的東西，而是社會及經濟問題的對象。此外，其中也包括神學方面的聯繫，因為不能將創造的計劃與救援計劃分開。而救援計劃牽涉應除掉的不正義及應恢復的正義的具體環境。最後，其中也包括福音方面的聯繫，亦即仁愛的聯繫。試問如果不在正義與和平中促進真正的人類進步，如何能宣佈新的命令？我們本人也設法指出這一點，重申在宣傳福音中，如果不曉得現在人們激烈討論的正義、解放、開發及世界和平等問題的重要性是不可能的。這就等於忘記愛我們受苦及在急難中的近人的福音教訓。(31)」

以上是教宗保祿六世勸諭中的「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根據所引證的資料，我們簡單地加一些說明與註解。

(3)「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是「生活的本質」；「這種本質一旦改變或被漠視，會嚴重地毀滅宣傳福音的本質。(25)」總之，「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包含下面的行動：

——它簡單與直接地使人認識在聖神內耶穌基督啓示的天主。它報導天主在祂的兒子內如此愛了世界，以致在降生聖言內，祂賦予萬有以存在，召叫人類達永生。

——它指出造物主不是如同遙遠與「無名」的能力，而是如神如父地接近人類；在祂內人類是兄弟姐妹。

——它徹底清楚地肯定與報導：在耶穌基督、天主的降生成人的兒子內；在祂的逾越奧跡內，救援的天主賞給人類恩寵與仁愛。

——它報導人類的完成是永生；這是超越時間與永恆的救援，但在時間與歷史中確確實實已經開始，不過只有在超越時空的永恆中圓滿。

——它指明人類被召在崇拜相愛中與天主共融；與他人在友愛、寬恕、服務與自我奉獻中共融。

——它宣告罪，人類有罪的事實，同時要求人悔改和心靈變化。

——它是基督教會生活與行動的來源、聖事生活的內容，它特別實現在團體聖事中。

(4)至於「傳播福音」的次要內涵，勸諭說：「在教會所宣傳的信息中一定有很多次要因素。它們的存在大多與變換的環境有關。(25)」

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之間，具有密切的聯繫，由於福音傳播的救援，雖然是超越時間與永恆的，但在時間與歷史中，確確實實已經開始。於是傳播福音使得在變換的環境中，與人類進步——發展與解放——之間有很深切的聯繫。為此，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勸諭中，提出了第二屆世界主教會議反映出的各種民族的呼聲：「這些民族以全力掙扎及努力，以克服所有使他們存留在生活邊緣的一切：飢餓、週期性的疾病、文盲、貧窮、國際關係中的不義，特別是在商業的交往上，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新殖民情勢，有時比過去的政治殖民主義更殘酷。正如主教們所重申的，教會有責任宣佈解放億萬人民，其中很多是教會的子女——有責任協助產生這種解放、為它作證，並保障其完成。這不是宣傳福音以外的事。(30)」

根據上節引證的話，具體可以指出許多屬於「傳播福音」的次要內涵。不論在經濟、政治、教育、社會以及倫理生活中，積

極地推廣、改善、發展，或者消極地批判與指斥、抗議與排除任何形態的不義與迫害，都應是傳播福音所關聯到的事。「這不是宣傳福音以外的事 (30) 」

(5)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的關係：「傳播福音」是教會秉承基督的使命；所謂主要內涵該是創造與救援的天主，藉著基督的言與行，為個人與團體，為所有的人，實踐的喜訊。最後關係到的是傳播人類的永生的喜訊。誰若抗拒「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是絕對無法得救的。所以「傳播福音」的教會，始終謀求將主要內涵完整地表達出來。

不過在不同的環境中；或者由於宗教自由不受保障「傳播福音必須爭取的對象 (39) 」；或者由於四週有人處在極大困境中：飢餓、疾病、文盲、貧窮；或者由於流行的思潮是這樣的封閉與充滿成見：無神、唯物、反宗教、反道德。教會出於仁愛，也是為了能夠傳揚福音的主要內涵，它必須負起發展與解放的責任來。其實人性的發展與解放，也是創造與救援的天主；「傳播福音」的天主要求教會參與的；而且正常而論，上述環境中的阻礙，假使得不到解決，教會也很難傳揚福音的主要內涵。

「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與次要內涵，二者之間究竟具有怎樣的關係呢？為了更加正確地回答，我們最好這樣說，天主藉著福音的主要內涵，賞賜人豐富的永生，最標準的得到天主所賞永生的方式，是現世生活在教會團體中，永遠生活在天堂樂園裡。這是天主的恩惠，是祂藉著教會「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而賞賜給人的。當然教會不是救恩之主，它只是工具而已。至於教會「傳播福音」的次要內涵，一方面是真正的「傳播福音」，因為天主藉著教會的行動，使人性多得一份造物主的愛；減輕一份來自罪惡的壓迫。極可能天主在這種情況中，讓人認識祂是救主，

雖然不一定認識得這樣的完美。另一方面，「傳播福音」的次要內涵，使不同環境中的種種阻礙消失，正常而論，教會因此能夠將福音的主要內涵，向人完整地傳播。

由此我們不難承認「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比次要內涵重要得多。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教會在任何環境中，必須先要傳播福音的主要內涵。誰都能夠想出在某些環境中，搶先應做的是屬於福音次要內涵的發展及解放。的確，在意念中，教會始終渴望能夠傳揚福音的主要內涵，但是客觀環境並不完全由它把握，有時在特殊環境中，它可能常是在傳揚福音的次要內涵。

我們必須再說一遍，救恩來自天主，永生不是教會的產品。教會只是在不同的環境中「傳播福音」，它把人類的個人與團體得救之事託付給天主。它不能保證傳播了福音的主要內涵，別人一定相信；它也不敢說那些只接觸到福音次要內涵的人，不可能開始產生信仰。它只知道一件事，它必須傳福音，最後渴望把全部福音傳播出去，可是它也在歷史中經驗到，許多因素會使它摸索。它得在具體的環境中分辨究竟天主的旨意要求它做那些「傳播福音」的工作。

## 2. 「傳播福音」的方法

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教宗也提出「傳播福音」的方法，誦讀之下，似乎更是傳播主要內涵的方法。「生活見證」(41)，「生活的宣講」(42)，「禮儀的言語」(43)以及「要理講授」(44)等等。

至於「傳播福音」次要內涵的方法，大概不外乎個人與團體性的先知性言語，以及服務犧牲等行動。

在此也應當特別提出的，為教宗保祿六世而論，「傳播福音」是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被改造的人類各階層是：為教會

來說，不只是在日漸廣闊的地區或數日日增的人中去宣講福音，而且也由於福音的力量，影響及推翻人類的審斷準則、決定價值、興趣重心、思想路線、啓示來源及生活模式，以上這些往往與天主聖言及救世的計劃相背。(19)「以上所說的可以用以下的話表明：重要的是將人的文化福音化（不只是以一種純裝飾的方式、彷彿只鑲上一層表皮，而是以一種生活的方式，深入根基）……(20)」「當然福音及宣傳福音並不能與文化混爲一談。因爲它不屬於任何文化。但是，福音所宣傳的王國，是由與文化有密切關係的人去生活，而且爲建立該王國不能不借助人類文化因素。福音與宣傳福音雖則不屬文化，但不一定要與它相背，或者更好說，它們雖則不是文化的附屬物，但能滲透它或它們。無疑地，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隔閡，猶如過去一樣，同樣是現時代的悲劇。因此，要設法努力使文化福音化，或更好說，使各種文化都福音化。它們要由於與福音接觸而革新。但是如果不宣傳福音，這種接觸是不會發生的（20）」

我們所以不嫌其長地引證上面教宗保祿六世的思想，爲的特別強調，「傳播福音」果然接觸個人，同時也針對人人擺脫不掉的文化。不論福音的主要內涵或者次要內涵，都具有「文化福音化」的作用，只是採取的方法有所不同罷了。

## (二)台灣天主教「傳播福音」概念的分析

保祿六世的〈傳播福音〉勸諭，內容非常豐富，我們只是摘錄其中一小部分，但已足以見出「傳播福音」包括多麼廣闊的領域，以及無數不同的行動。如果我們檢討一下台灣天主教中流行的「傳播福音」的概念，不免令人感到具有一種「簡化主義」（Reductionism）或「簡化」的傾向。所謂「簡化」，即是把原本豐

富與複雜的內涵，只是化爲單純的一二點而已。

譬如在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撰的「大家一起來——傳福音救中國」這本小冊子中，很容易給人這樣一個概念，所謂「傳播福音」，便是「在我們的同胞中必須該有相當多的人信仰基督，方能使我們的社會更有基督的精神。但是在十億同胞中，信仰基督的人數卻是少得可憐。如果我們有四百萬教友，也不過只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零點四。在台灣雖有三十萬教友，但是和全部一千八百萬人口相比，也只有百分之一點七。（頁7、8）」。因此積極參與「傳福音」的實際行動是什麼呢？

「每位教友按照自己的年齡、地位、職業、能力，至少努力尋找一位歸化的對象，爲他特別祈禱，找合宜時機向他介紹基督，引領他對基督發生興趣，進而有系統地研究教義，領洗進教，成爲天主的子女。這就是主教團所強調的「一人一友」運動。（頁11）」這個「傳播福音」概念，與紀念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所高呼的三萬人歸主，作爲奉獻給天主的禮品，基本上是一致的。

的確「一人一友」運動，屬於「傳播福音」的內涵，而且也屬於主要內涵，不過在複雜的「傳播福音」內涵裡，這樣的強調，難免給人有「簡化」的感覺。真的任何教友能夠成功地這樣「傳播福音」嗎？難道他們沒有其他更加屬於他們本職的「傳播福音」的工作了嗎？

在一篇相當權威性，題名爲〈中國教會爲促進成長擬召開「傳教大會」（即「全國福音傳播工作策劃會議」——作者附識）——什麼樣的一個構想？〉的文章中，第二段：「這個構想產生的環境因素」所舉的八點裡面，幾乎有四點把「傳播福音」以及「向外傳播福音」「簡化」爲宣講教義、引人領洗進教。



「傳播福音」的「簡化」，依我們看來無形地為台灣教會帶來了一些後果，值得大家參考一下。

1. 首先，為所謂平信徒亦即教友而論，我們不斷的向他們肯定「傳播福音」是教會的本質，是每人的職責。「簡化」極易使他們覺得這簡直為自己不太可能的事。他們能夠坦白地承認宣講教義實在無能為力。的確不是每位教友有此準備。至於「一人一友」，他們的親友可能不少，但是許多實際情況使他們難於「請」教外的親友去聽講道理。在這種現實中，有些教友因此乾脆不管「傳播福音」的職責，有些教友心中卻因此懷有一份無法解決的內疚。其實按照梵二〈教友傳教法令〉，教友「傳播福音」的本職，是在他們社會生活的環境中，或者默默無聲以身為福音作證，或者有聲地解釋自己福音生活的理由。這樣的「傳播福音」職責，任何教友絕不該說「不能」，除非他「不為」。為此，「簡化」的「傳播福音」令人有捨本逐末之感。反過來說，假使我們的教友只知道向人說教，引人聽道，而不知道本職或者更加附合教友「涉世」(Secular)的「傳播福音」，那是多麼可惜的事。

2. 其次，「傳播福音」必須認識環境，而適當地引人接受天主在基督內所賜的救恩。這也可說認清「時代訊號」，按照天主旨意，而實踐「傳播福音」。「傳播福音」的內涵既是如此之廣，因而它的適應力也是極大的。在具體環境中，一種「傳播福音」行動無法實行，可能另一種「傳播福音」工作卻大有可為。那麼我們自光復以來，三四十年中，社會環境既然變遷得如此之大，「簡化」的「傳播福音」原則大成問題，實際上怎樣行得通呢？

3. 再進一步說，恐怕也是這種「簡化」，無形中構成台灣有

些地區「傳播福音」的士氣低落。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環境中；在經濟繁榮、消費者社會的氣氛中，極可能有些地區的傳教士無法找到有空聆教義、領洗進教的候選人。假使他們的「傳播福音」概念如同我們所說的「簡化」，於是難免無事可做，因而士氣低落。相反，事實上可能在他們四週尚有許多別的「傳播福音」工作可為，可是由於「簡化」的局限，致使他們失去了許多「用武之地」。為此，在台灣教會中，有時偶然聽到對於某些傳教士有一無所為之責，也許不該歸罪於他們的缺少熱誠，而更是流行的「簡化」概念無形地束縛了他們。

4.最後，台灣教會中，事實上，並非沒有屬於「傳播福音」次要內涵的工作。但是直到如今，我們尚能聽到來自那些傾向「簡化主義」者的批評；為什麼神父修女到大學裡去教書？為什麼去做社會工作，不去傳教？為什麼開創那類大眾傳播事業，既不看到教會相信的耶穌基督，也聽不到清楚的宗教言語？這種批評不一定不會影響那些相當合乎環境的「傳播福音」者的情緒，甚致無形地造成他們一種「罪惡感」。其實，他們在實際情況中，根據福音的愛，發展人性，解除阻礙，正在讓人經驗天主所賜的救恩。他們何嘗不渴望人人圓滿地在教會中，領受天主的救恩，但是往往實際的環境，令今天台灣社會中不少人顧不到聆聽道理、領洗進教。

以上我們分析了台灣教會流行的「傳播福音」的「簡化」傾向，必須聲明的，我們絕對不是說宣講教義，引人進教，不是應當關懷的工作，甚至我們也能承認各地招募的「義務使徒」也有其必要。我們只是認為將「傳播福音」「簡化」，概念上是不正確的，實際上是有困難的。當然我們不敢說我們的分析完全客觀，希望大家一起反省與批判。未了，還有一點值得作為本節的

結束。我們常說「向外傳播福音」，依我看來，「簡化」的「傳播福音」並非真正「向外」，它只是企圖在教會之外，引領一些人進來。基本上，它只顧建立一個自身更大、更多人數的教會；基本上，這是一個封閉的團體。真正「向外傳播福音」的教會與文化界、教育界、工商界，根據福音原則而交談的教會。它是梵二大公會議所稱的「救恩的聖事」、「世界的聖事」。

### (三)根據聖經以及當代教會探討「傳播福音」

#### 1. 聖經的探討

與「傳播福音」密切相連的是天主救恩的實現。「傳播福音」只是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書用來報導天主末世實現救恩的名詞（依四十一-11）；按照聖經學家的研究，這名詞藉著保祿，成為新約中說明天主的救恩因著基督而實現於歷史的事件。我們現在簡單探討變遷中天主怎樣實現祂的救恩，間接也能夠發現現代「傳播福音」的不同方式之聖經根源。

(1)天主的創造與天主的救援在聖經中確是二個不同的概念，但實際上，天主藉著受造物，啓示祂的救恩。創世紀第九章，洪水之後天主祝福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許諾了自己的救恩，「再也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11）。」而這個救恩是藉著天上的虹霓作為標記，通傳給洪水之後的人類的（17）。

(2)天主的救恩在舊約中，更是藉著歷史事件，賞賜給人。這為以色列民族是顯然的，他們的歷史便是救恩史。可是我們往往忽略的，是祂對其他民族的拯救也藉著歷史。「以色列子民！你們對我豈不是像雇士子民？——上主的斷語——豈不是我由埃及領出了以色列，由加非托爾領出了培肋舍特人，由克爾領出阿蘭人？（亞九7）」。

(3)同樣的救恩不只在以色列歷史中，而且普及人類歷史。在教父思想中，承認天主聖言的種籽，自始撒播各民族中間。瑪十一 25--27，便是教父作為天主救恩啓示，通傳人間的根據。

(4)這間接也可以在耶穌自己傳播天國喜訊的態度上見出。他囑咐門徒：「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瑪十 5--6）」。祂自己也幾乎足不出猶太人的領域。那麼外邦人或撒瑪黎雅人因此不能得救嗎？這與瑪八 10--11 根本不合。耶穌的態度更是指出，祂知道天主具有許多救恩方式，無庸別人操勞，祂自己只是具體地按照天主旨意在以色列人中宣講，「傳播福音」。

(5)新約各書出自不同的教會團體，我們今天所說教會本質上是「傳播福音」的團體，當然為新約時代的教會也是對的。但如果分析一下新約各書的教會團體，可以見出對於實踐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也即對於我們所說的「傳播福音」，擁有不同方式。一般而論，保祿與對照福音，反映出外邦人宣講、授洗的「傳播福音」。然而伯鐸傳統下的兩封書信，對於教會團體的要求並未提出傳揚天國或基督，更是日常生活中之中悅天主、服從政權、各盡職務等等，亦即我們今日所說的生活見證（參閱伯前、後）。至於若望傳統下的三封書信，也沒有提出「傳播福音」一類的名詞，更是信仰生活以及愛德的命令（參閱若一、二、三）。而希伯來書信的教會團體，要求的是在困若中，效法基督，堅持信德。這與我們今日在極權政治下的苦難教會一般，他們的「傳播福音」，便是跟隨基督背十字架，藉此實踐天主的救恩計劃。

以上根據聖經探討了天主實現救恩的不同方式。至於我們所說的「傳播福音」既是天主藉著教會實現祂在基督內的救恩，它如果具有不同的方式那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實上，我們已經見到

了新約時代的不同地方教會，並非在「傳播福音」生活上彼此一樣；相反，在各自的生活背景中，宣揚天主的救恩。今日傾向「簡化主義」的「傳播福音」只是新約中保祿與對照福音以及宗徒大事錄強調的教會行動而已；新約中其他教會團體，不是一致地這樣強調的。

## 2. 當代教會的探討

新約時代的教會，在「傳播福音」工作上，已經顯出不同的內涵，那麼我們當代的各地教會呢？這裡我們只是根據合理的推測，以及一般的資料，流覽一下它們主要的「傳播福音」工作。

(1)首先，像亞洲菲律賓這類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人口是天主教的國家，他們的「傳播福音」，主要的一定不是在於所謂歸化工作。建立基督徒的基層團體，亦即基基團，該是他們的關懷。中南美洲亦該如此。但是由於兩地的貧窮與不正義現象，導致兩個教會團體，都將「解放」運動，作為教會的主要「傳播福音」工作。

(2)至於西方傳統的公教國家，雖然自稱為天主教徒的人比例上還是很多，但是相當多的教友在西方現代文化背景下，失落了信仰。那麼教會主要的「傳播福音」工作是什麼呢？大概應該是針對今日的西方文化，解釋信仰生活的意義與其「合理性」罷。

(3)如果我們進到亞洲地區的所謂「非基督宗教」地區，那裡如果有教會的話，主要的「傳播福音」也該有極大的差別。在有些以回教為國教的國家中，教會正在做的，只是限於福音的次要內涵，甚至連宣講教義、引人領洗進教的可能也沒有。過去德富高神父提倡的默默臨在，以及與貧窮人完全生活在一起，正是那裡標準的「傳播福音」例子。當然在亞洲世界中，並非宣揚教義，為人授洗，都為法律上禁止，但是由於傳統宗教深入文化，

今天普遍地歸化是想像不到的事。教會甚至爲了自身的立足，提出了「本位化」、「宗教交談」等等工作，事實上這何嘗不也是一種「傳播福音」呢？

(4)總之，在貧窮人中，在經濟富裕人中，在智識程度較低的人中，在高文化人中，「傳播福音」的當代教會，必須具體分辨，尋找適當的方法，傳揚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

爲此，根據我們對於聖經與當代教會的探討，我們應該承認「傳播福音」的內涵，正如教宗保祿六世的勸諭所說的那樣豐富，任何「簡化」是斷章取義，有損它的活力 (17)。

## 四.我們需要的「傳播福音」概念

台灣教會已經開始籌備三年之後召開的「全國傳播福音工作策劃會議」，誰都不能否認在這種會議的籌備時期，極需大家接受一個來自教會的「傳播福音」概念。我們認爲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傳福音〉必須作爲我們的出發點，本文也是端賴這個信念而撰寫的。現在我們還想自另一角度綜合一下，同時爲我們台灣教會建議幾點參考。

### 1.動態性的「傳播福音」概念

天主聖父對於人類懷有在基督耶穌內必要完成的救恩計劃，但是根源上是天主自己、天主聖三自己實踐這永恒計劃，因此真正的「傳播福音」者是天主自己，因爲天主自己在創造中、在歷史中、末了在基督內，實踐了救恩。保祿六世也在勸諭中，與世界主教會議一起稱耶穌爲第一位「傳播福音」者，那是因爲福音——天主的救恩計劃——是藉著基督、在基督內、爲了基督而傳播人間的。

至於教會，它是救恩計劃中，爲了延續「傳播福音」耶穌基

督建立的團體。這並非說，教會之外，天主不能藉其他工具通傳救恩。只是教會領受了基督與它天天同在的許諾，它是自宗徒傳下來的，它充滿天主聖神末世性、決定性的臨在，因此它是「救恩的標記」，它的本質便是「傳播福音」；這使它與其他團體截然不同。

基督復活、聖神降臨之後，教會便向普世實踐天主的救恩、或宣告天國的來臨。這是「傳播福音」。不過具體地、動態地而論，教會的「傳播福音」，便是在不同時代的實際情況中，藉著訊號，分辨天主的旨意，決定應做的工作，爲了使天主的救恩之愛、正義、和平、福祉，出現人間。或者，我們可跟隨教宗保祿六世說，教會按照天主的旨意，決定各種「傳播福音」的工作；可能是次要內涵（發展與解放），也可能是主要內涵。

## 2. 「傳播福音」與台灣教會

根據我們描述的動態性「傳播福音」概念，在這正值籌備「全國傳播福音工作策劃會議」時期，我們向負責與召開會議的傳教委員會，教會中的團體與個人，要建議的是「靈修」、「了解」、「學習」與「行動」並進。

(1)「傳播福音」的靈修：雖然說教會本質上是「傳播福音」的團體，這並非說教會如同機械一般，馬到成功地「傳播福音」。除非生命中經驗到耶穌基督、領受聖神的恩賜、自身已經發現天主的救恩，誰能真實地「傳播福音」呢？誰要生命中經驗天主聖三的活躍，那麼祈禱、聖事、克己和修德生活，總之，一個基督徒的「靈修」是最爲基本的；基督徒的「靈修」一定同時是「傳播福音」的「靈修」。我們以爲中國主教團春節牧函中所指的第一年工作更該著重於「傳播福音」的靈修。

(2)「傳播福音」的「了解」：這是本文的重點，我們極需一

個完整的「傳播福音」概念、動態性的「傳播福音」。所謂「了解」，是個人或者團體，根據自己在教會中的身分與使命，在具體生活環境中，按照時代訊號，尋求天主的旨意，而實現在基督內的救恩計劃。由於人與人不同，團體與團體不同，具體的「傳播福音」工作也會不同。這是保祿所說：「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 4-7）

(3)「傳播福音」的「學習」：如果「傳播福音」的工作，必須分辨時代訊號、尋求天主的旨意而有所抉擇，於是它絕不排斥新要求、新工作的可能。為此「傳播福音」的修會團體，得準備著「學習」新的「傳播福音」工作。

(4)「傳播福音」的「行動」：這包括在對「了解」的說明中了。也許可以附加的，是「傳播福音」行動，尚得評價、修正等等。

我們的四點並進建議，如果能夠在籌備全國會議時有效地實施，那麼真如主教團牧函所說：「大會的籌備過程比大會的本身更為重要」。甚至我們也可說：「大會的召開與否，也是次要的了」；充其量，它將把籌備過程中台灣教會「傳播福音」的意識、抉擇與行動，整體性地濃縮起來而已。

### 3. 「傳播福音」的效果

「傳播福音」是生活也是行動，不免要論效果。但是千萬不能遺忘「傳播福音」根源上是天主聖三的計劃與工程，教會只是工具。為此在論效果之先，教會先需注意的是自己「傳播福音」的「靈修」。這比較起來尚能誠實地經過反省而評論的。說實在的，如果我們具有一個生氣蓬勃的「傳播福音」的台灣教會，這



是最應渴望的「效果」，即使人們以為見不到其他效果，也不是痛惜，因為我們的教會已生活與行動在天主聖三的救恩經驗中了，它自己的整體是救恩的效果，在世界中的聖事。

當然我們也得到評判效果，因為正常而論，天人合作，會有具體的成效。但是對於評論效果，我們仍舊堅持動態性「傳播福音」的概念。我們評論的是我們的地方教會按照天主旨意所做的「傳播福音」工作的效果，不是人間任何權威指定的「傳播福音」的效果。而且「傳播福音」中的評判效果，更是用來反省我們自己的「靈修」，多少也能用來印證我們是否在做天主旨意要求的工作，絕不是用來自炫，或取悅於人。這樣看來，衡量效果的標準最後還是根據地方教會自己在信仰光照下的良心。為此近年來，由於南韓教會的教友數字扶搖直上，不斷成為我們判斷與責備自己的參考，我們以為這是不正確的態度。基本上，這可能是「簡化主義」傾向的作祟。每個地方教會，按照時代訊號的分辨，有天主旨意所要求自己的「傳播福音」工作。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說：「韓國能，我們也能！」。兩個教會的「傳播福音」工作，在天主的旨意下，不一定是應該完全相同的，因此不能根據某一指定「傳播福音」工作，來評論兩個不同地方教會「傳播福音」的效果。恐怕唯一要問的，如果可能問的話，我們教會的「傳播福音」的「靈修」怎樣；韓國教會的「傳播福音」的「靈修」怎樣。

## 結論

多年以來，我國主教團大力呼籲與推行「傳播福音」，令人感動。站在做神學工作立場上，我們寫了這篇文章，強調籌備「全國福音傳播策劃會議」，必須大家認同一個完整的、甚至動

態的「傳播福音」概念。這樣，我們表達了自己的參與，同時向主教團獻芹，文中如有不當，不但請主教團訓導，也請教內弟兄姐妹批判。最後，「傳播福音」是我們大家應該一起討論，商議，實行的事。（一九八四）

# 四、天主教在臺灣傳福音的現況與未來方向

這篇演講的性質是引言，它的內容只是為福傳大會指出一些路標，引導大會到達目的。全篇分為三部分：

(一)傳福音的神學基礎

(二)天主教在臺灣傳福音的現況

附錄：中華天主教簡史

(三)天主教在臺灣傳福音的未來方向。

## 一、傳福音的神學基礎

這部份僅是把傳福音有關的幾個名詞，提出來簡單地解釋。同時也把那幾個名詞連貫起來，為使傳福音得到一個明晰與動態的理念。分為四節：(一)傳福音與天國，(二)傳福音與耶穌基督，(三)傳福音與教會，(四)傳福音與時代訊號。

### (一)傳福音與天國

傳福音與天國具有密切的關係。究竟什麼叫做天國呢？天國是天主愛的動力所波及的領域。天國是正義、和平、自由、平等、友誼、寬恕的領域。天國是天主救恩的領域。

天國的建立有一個計劃，即天主的救援計劃，逐漸在世界與人類歷史中展開；在宇宙萬物的運行中隱含著，在人類祖先的摸索中蘊釀著，在古老民族以及舊約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中，以不同

的方式初步啓示。雖然歷史變遷多端，時而黑暗，冒出抗拒救恩的罪惡、仇恨、戰爭，時而光明，流露接納救恩的投誠、交談、和平，但是天主愛的動力，如同一股洪流，推動痛苦與喜樂、焦慮與希望的歷史，朝向救恩計劃中決定性的日子走去。依撒意亞先知指著那個天國臨近的日子高呼說：「那宣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爲王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請聽……上主在萬民眼前顯露了自己的聖臂，大地四極看見了我們天主的救恩」（依五二 7 - 10）

### (二) 傳福音與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在加里肋亞公開露面的第一句話便是：「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一 15）表示那個好日子臨近了。對於這個日子，新約希伯來書信說：「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 1 - 2）。耶穌基督傳報的天國具有全新的面貌。天主的愛，不再全是猶太民族信仰的上主的愛，更不全是希臘哲學或者其他宗教認識的神的愛。祂是耶穌基督的父的愛。天國是天父的國，耶穌基督稱祂爲「阿爸，父啊」（谷十四 36），「從來沒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子，身爲天主的，祂給我們詳述了」（若一 18）。在救恩計劃展開的歷史中，天主經由耶穌基督的生命，決定性地完全啓示了自己。所以在耶穌基督傳福音之初，若翰給祂授洗的時候，天主聖神充滿了祂，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三 17）。

由此可知，是天父遣發聖子和聖神，在人類和世界，建立愛的王國；將父、子、神三位在永恒生命中的愛，通傳出來。福音是天國臨近的喜訊，傳福音的根源是天主聖三，基礎是充滿聖

神的耶穌基督，在祂的生命和行動中，天國決定性的臨近。所以耶穌在納匝肋引證依撒意亞先知的話，指著自己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 - 19；依六一 1 - 2）。

耶穌傳福音，報告天國業已來臨，祂宣佈天國的憲章（瑪五一七），教導正義、和平、自由、平等、友誼、寬恕的要求。祂用比喻來說明天國的性質，也用奇跡來象徵天父愛的動力。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頓時興起了天國臨近的福音，但是同時遭遇到抗拒救恩的愚蠢、仇恨、暴力與凶殺。耶穌為了傳福音而釘死在十字架上，顯示出天父的愛到極點。祂死後第三天光榮地復活，肯定愛比恨的力量更強。天國臨近的好日子在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中彰顯了出來。從此這個日子在人類與世界歷史的每一天，發射出天父愛的力量，它化仇恨為仁愛，化剝削為正義，化壓榨為自由，化戰爭為和平，化分裂為合一。這個日子最後將自歷史昇入永恒，那便是基督光榮來臨的日子、永恒的好日子。那時，「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格前十五 28），天國宣告完全建立。

所以福音是天國決定性地完全來臨的喜訊，耶穌基督是第一個傳福音者，也是傳福音的基礎，離了祂，誰也不能傳福音。

### (三)傳福音與教會

耶穌在世界時便召集十二位宗徒，跟隨祂，同祂常在一起，祂賦與他們傳福音的能力，派遣他們去宣講。宗徒和信仰耶穌的男女群眾，自然而然地集合在耶穌四周。尤其當猶太人漸漸地排斥耶穌時，相信與跟隨祂的宗徒和其他門徒無形中成為一個團體，一個相信天國已經臨近的福音團體。對於這個團體，瑪竇福

音記載耶穌的話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瑪十六 17、18）。

教會是什麼？是耶穌死亡復活之後，宗徒和相信耶穌的男女門徒形成的團體，是經驗天國在復活的基督內完全彰顯的團體，是在五旬節日充滿聖神、由伯鐸和宗徒領導的團體，是藉著洗禮和分餅禮紀念基督而不斷成長的團體，是期待光榮的基督末日來臨的團體。它在基督的臨在和聖神的推動下，開始在耶路撒冷，繼而自耶路撒冷到全猶太和撒瑪黎雅；到敘利亞和小亞細亞；到希臘和羅馬，宣講耶穌基督，因為天國在祂的死亡與復活中已經來臨了。傳福音是教會唯一的使命，直到地極，直到世末，直到天國完全建立，仍必須傳福音。

在傳福音的信仰經驗中，教會愈來愈清楚意識自己的性質，愈來愈明瞭這個使命要求的條件：

(1)它意識自己是天主的子民，所以傳福音是走向末日的旅途教會的使命。旅途中，它必須繼續不斷地革新自己。傳福音的教會是被福音薰陶的教會，所以它祈禱，它讀經，它舉行聖事，它磨練自己，參與苦難、死亡及復活的逾越奧跡。

(2)它意識自己是聖統的共融，所以傳福音是所有信者的使命。教會中雖有職務的差別，傳福音的使命卻是共同的；教會中雖有身分的不同，為福音的作證卻是一致的。

(3)它意識自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傳福音必須合作，按照各肢體的功用，互相補助，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成長，在愛德中建立起來。

(4)它意識自己是天主的子女，救恩的聖事，所以傳福音的力

量是來自天父，教會只是救恩工具。因此它充滿信賴，卻大膽冒險，因為是天父藉著復活的基督，在教會內傳福音，所以它成功不歸自己，失敗也不氣餒。

(5)它意識自己是上主的僕人，也是世界的僕人，所以傳福音不是尋求自己的旨意，而是天主的旨意，是為人類服務，不是「主宰」、「管轄」。它在羅馬成為羅馬教會，它在希臘成為希臘教會，它歡迎人信仰受洗，加入服務的行列，但並不掛慮自身是否擴大。

(6)它意識自己是聖神的初果，所以傳福音是在天主聖神早已隱含臨在的人類各民族中。為此它會發現在人世間真實的，高尚的，純潔的，可愛的一切。它與文化交談，甚至學習，不過它肯定基督在教會內賦與生命，更豐富的生命。

#### 四傳福音與時代訊號

傳福音不能脫離根源與基礎，同時也應當適應環境的變遷，這樣才是在不斷革新中傳福音。但是回到原始教會的經驗，適應時代環境的變遷，不是兩個不同的方向，而是綜合為一的行動。傳福音不是復古運動和時髦主義的兩極化，而是在時代訊號中，宣講耶穌基督，傳播天國臨近的福音。

人類和世界的歷史，不斷在變遷。不同時代呈現出特殊的現象。近代歷史中，在思想上注重主體，在方法上注重實證，在科技上創造第一次工業革命。在人性上強調理性、自由、平等，這一切都是時代環境的變遷。當代歷史中，科技的新發明、工業化和都市化的加速發展、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與時空縮小的世界同時並立，這也都是時代環境的變遷。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思想，基督是人類與世界歷史的主，教會應當在環境變遷中辨別來自時代的訊號，亦即來自天主的訊號。所以傳福音必須對應性地答覆

人類與世界的新問題。一方面適應環境，另一方面與傳福音的根源與基礎密切相接，如此，教會在環境的變遷中，發現天主在時代中的訊號，因而在復活的耶穌基督內對應性地傳揚天父愛的福音。所以自根源與基礎而論，只有一個福音，但是自歷史的演變來觀察，卻衍生了許多不同的傳福音的名詞和與傳福音密切相關的事業。不同的傳福音的名詞有宣講、教理解釋、作證、傳教、福音前導 (Pre evangelization)、適應、本地化、建設地方教會、宗教交談等等。不同的與傳福音相連的事業有接待旅客、施捨、移風易俗、開辦醫院、慈善工作、教育、發展人性、解放、促進正義等等。

二千年來，由於天主子民自己生命的旺盛或墮落，由於環境的順利或逆阻，由於聆聽者心靈的開放或封閉，由於傳福音的方法適時或失調，最後教會也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中，寫下了它傳福音的歷史；同時它也在歷史中，反省、檢討、評價、修正，創新自己的使命。天主教在臺灣，三、四年來正是在做這一個工作，福傳大會該是臺灣教會反省、檢討、評價、修正、創新自己使命的時機。

## 二 天主教在臺灣傳福音的現況

( 附中華天主教的簡史 )

一九四八年以來，天主教在臺灣的傳福音，大概可以分為兩期。「四十年來，台灣教務由發芽而茂盛而衰落」（中國主教團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八日牧函）。兩期分界的客觀因素，普遍都視經濟起飛最為重要：「台灣社會經濟繁榮，道德衰落，物慾盛行……」（同上）。第一期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可以稱



爲「茂盛」期，台灣天主教快速成長的最大原因，「是有利的政治因素，社會經濟狀況的不穩定，大陸教友及神職人員大批遷移來台，以及大量山胞的皈依。其次是天主教在台灣謀求穩定成長的時期內，有社會救濟及教育工作方面的貢獻，吸引了許多教友」（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2頁，一九八七年，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印。以下簡稱「現況」）。第二期自一九七〇年到現在，可以稱爲「衰弱」期，「至於導致發展停滯的原因……是社會經濟狀況的改善使宗教需求下降，中國文化持續性對西方宗教之抵制，根深蒂固的民間宗教信仰之阻礙，以及遷移上的損失等」（「現況」2頁）。現在我們便針對第二期，集中討論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現況。分爲四節：(一)傳福音的衰弱跡象；(二)傳福音的外在環境；(三)傳福音的教會團體；(四)傳福音的方法。

這部分的目標是說明天主教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在台灣傳福音的第二期：「自茂盛而衰弱」的境況。但首先必須提出一條神學原則。傳福音的根源是天主聖三自己，教會只是工具。傳福音的盛衰，嚴格而論是屬於天人之間的救恩領域，因此極難斷定。但另一方面，天主聖三派遣教會傳福音，天天與它同在，教會真實地參與了傳福音的工作。因此它所處的環境，傳福音遭遇到的阻礙與困難，以及有利的條件；甚至教會團體對傳福音的投身與否，都成了研究的對象，作爲傳福音盛衰的解釋。這便是神學上一條簡單的原則所說的：「恩寵並不脫離人性與自然」。事實上，人們往往也根據進教領洗者增減的數字、主日進堂教友的百分比與領受懺悔聖事的次數、社會大眾對教會及對神父修女的觀感、天主教思想普及的程度等等，來衡量傳福音的盛衰。我們也是在這條神學原則下，簡介台灣天主教傳福音的現況。其實對此，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印的「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已

經非常詳細地包括了許多的資料。我們能夠做的便是抄錄及抽用一些容易見出現況的資料；偶而加上幾句說明。

### (一)傳福音衰弱的跡象

下面列舉一般視為傳福音衰弱的跡象：

(1)教友人數：台灣天主教在一九七〇年，教友數目達到最高峰，此後十餘年間，教友的增加率跟不上一般人口的增長率，而且在十年中教友人數流失了百分之十。當然流失的教友仍然是教友，極大部分應是遷入都市與工業區之後，一面在遷出地的堂區除了名，另一方面卻不在遷入的堂區登記，以致流失如此之多（「現況」1，2）。

(2)慕道人數：大陸逃亡潮之後，天主教快速成長。但是最近十餘年間，慕道人數增長率極小，停滯不前（「現況」1）。

(3)教友對信仰不夠熱忱：普遍說來，我們的教友的信仰生活不健全，太注重物質的享受，這也意味著福音並未得到回應（「現況」41）

(4)冷淡教友的疏離：近年來，教友不參與彌撒，不參加堂區工作與活動，對教會冷淡的情況也愈來愈普遍。雖然疏離的原因很多（「現況」108—109），但整體來說，與傳福音時未能針對社會生活新問題、適應環境變遷有關。

(5)天主教傳福音不普及：在一一七二個非教友的訪問中，其中百分之三六點三的人接觸神父修女次數很少，百分之五十點五的人完全沒有接觸。如果現階段的台灣天主教宣講福音，主要是靠神父修女的話，那麼很顯然是並不普及。（「現況」116）。

(6)天主教尚未深入社會：在一〇六九個非教友訪問中，竟有百分之二四點九的人不認識天主教。這為一個面積不大，傳播工

具又是如此發達的島上說來，已是一個值得「驚訝」的事了；看來向外傳福音還不夠注意社會幅度（「現況」119）。

### (二)傳福音的外在環境

一九七〇年以來，台灣天主教進入傳福音的衰弱階段。究竟有什麼困難呢？不論神父、修女、教友領導人或一般教友，對此答案非常相似，下面按照困難程度的重大性，按次抄錄五個：1. 大家都很忙，沒時間聽福音，2. 世俗化太重，3. 抵不過民間宗教，4. 教育界的氣氛不談神、宗教，5. 外教人無理（「現況」27）。

這五個困難與一九七〇年以來台灣社會環境的變遷密切有關。一般說來：(1)經濟快速成長；(2)民間宗教的復興；(3)封閉的人文主義加強（「現況」131），是變遷中最為重要的三個因素。

(1)經濟的快速成長：自從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國家孤立於世界政治舞台上，爲了爭得生存立足之地，於是政策性地全面推動已經起飛的經濟發展。這方面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同時改變了社會形態，產生了工業化與都市化、人口與家庭、文化與教育的種種問題，也構成了傳福音的困難。

工業化與都市化使人人忙碌緊張，逐漸失去與人溝通的耐力，人際關係變得膚淺與公式化。交往的動力往往在物而不在人，人間來往充滿功利主義。「時間就是金錢」，而金錢的價值便是都市生活中，日新月異的物質享受。享樂主義動搖了倫理觀念。怪不得教會人士認爲傳福音的困難是「大家都忙，沒有時間聽道理」、「世俗化太重」（「現況」145）。至於教會中的疏離與冷淡，也該是功利主義的後果。

工業化與都市化同時造成台灣地區人口結構變化，產生人口

集中、擁擠、交通混亂等等都市現象。人口密度過高，就業壓力日增，對於教友的正常信仰生活，以及對於非教友的追求宗教價值都是非常不利的因素（「現況」167）。其次，爲了控制人口成長，政府推行家庭計劃。一九八〇年台灣的核心家庭占百分之五二點六，主幹家庭占百分之三三點六。可見傳統的家庭結構已大爲改變，這對於信仰生活的教育、福音的傳授、聖召的培養都有影響（「現況」173）。不過爲整個台灣天主教會而論，教友人口遷移，對傳福音的負面作用極大。首先遷移中許多教友失去聯絡，而且那些都該是青年或年輕夫婦。因此留在鄉村原地的教友大部分是老年人與稚童，這使偏僻地區的教會失去活力（「現況」168）。

教育與文化在經濟爲主的政策下，也染上功利主義的色彩。三十年來，由於政府及民間大量投資，教育數量方面進展極大。但是品質方面卻有待改良。目下教育受到升學主義的籠罩，教導出來的學生，普遍地急功近利想抄捷徑，作表面功夫，不求實際。而教育制度之限制個人潛能發展也是常爲人詬病的話題。至於高等學校教育也在經濟發展計劃下，忽視倫理、人文、團體、社會道德教育，因此唯理、唯物、無神思想極爲濃厚（「現況」186）。在同一方向下，台灣的文化也走上庸俗化、商品化，造成「文化的危機」（「現況」194），總之，教育與文化之缺少理想與精神幅度，該是接受福音的重大阻礙之一。

(2)民間宗教的復興：民間宗教，又稱通俗信仰或平民信仰。台灣地區的民間宗教，雖然歷經變遷與調適，仍不失爲中國傳統宗教的延續。一般而言，民間宗教沒有教主、專職祭司團、入教禮儀等等規範，因此信徒的組織較爲散漫，但像「神明會」與「主祭團」等組織，相當有效地將宗教與世俗混合爲一，不只維

持信仰活動，而且又兼管財務（「現況」208、211-215）。

台灣民間宗教在日據時代中期，由於日人強制人民奉祀神道教，活動受到壓制。但光復之後，寺廟應運而興，隨著社會經濟的繁榮而有不斷復興勃起的氣象。所以一般視為傳福音困難之一是「抵不住民間宗教」（「現況」223），但同時不免要問：為什麼在經濟快速成長中，天主教反而衰弱呢？原來台灣民間宗教的教義，混合儒釋道巫的流俗因素，普遍注重的是形體與物質需要的滿足，日常生活的安定，人倫形式的維持，因此道德要求不高，宗教精神不深。這在急遽變遷與講求實用的社會，更易受到老百姓的歡迎。反觀天主教的教義，雖然並不忽略物質生活，但總以基督的逾越奧跡為中心，而且某些婚姻與家庭的誡命，以及教會之規矩，使功利觀念較重的人，不免退避三舍。

(3)封閉的人文主義的加強：自從五四運動以來，不論科學主義或新儒學中某些派別都有封閉的人文主義的傾向。簡單說來，或者以宗教為迷信，或者以人性的光輝、愛、同情、和諧……代替宗教。過去現實生活不穩定時，思想界不易活躍。但近二十年來，經濟繁榮，生活安定，封閉的人文主義在思想界勢力極大，對任何宗教而論，極為不利（「現況」191、192）。而基督宗教自五四以來，由於被視為洋教，尤其受到人文主義的排斥（「現況」119）。

本節綜合性地討論了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外在環境，以及遭遇到的阻礙與困難，不過我們也得承認外在環境同時也含有一些有利於傳福音的條件。比如經濟成長使國民收入增加，因而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可自由地應用。教友信仰的品質較前提高（「現況」38），看來這也與生活安定有關係。工業化與都市化改變家庭結構，使核心家庭大為增加，這有利於教友家庭善度信

仰的生活，為非教友家庭，也容易接受福音（「現況」173）。至於教育在數量方面有長足的發展，自然將知識水準提高，這為天主教傳揚福音而論也有積極意義，因為天主教的信仰一方面注意信證，使人發現信仰的價值，另一方面也重視信仰的合理解釋，這為尋找人生終極問題答案的知識分子，的確具有極大的吸引力。事實也證明，在衰弱的現況中，加入教會的新教友多數是都市中受過良好教育的人。

### (三)傳福音的教會團體

雖然傳福音根源上是天主的事，但是耶穌自己揀選了宗徒，遣發他們往訓萬民（瑪廿八 18-20），祂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瑪九 37-38），梵二大公會議又說：教會本質上是傳福音的團體。我們分作四點：(1)團體的形象，(2)團體的神修生活，(3)團體的人力與物力，(3)團體的機動性。

(1)團體的形象：目前台灣的神父形象較十年前為差，而修女形象較前為好，但社會大眾仍相當尊重神父和修女（「現況」36-39）。教友的教育程度或素養已與他們的信仰品質一同提昇。一般而論，教會的形象都還令人滿意（「現況」摘要報告 18、35-40）。

(2)團體的神修生活：所謂形象，指的是給人外表的印象，如果進而探討台灣教會的神修生活，那麼九百八十七份來自神父、修女和教友領導人的問卷答案中，有百分之十四點四的人以為傳福音進展緩慢的原因包含：教友在生活上沒有立下好榜樣，傳教員缺乏傳教熱忱和生活過於世俗化，以致生活無法為基督作證（「現況」摘要報告 17、41）。

另一方面，神父、修女及教友領導人對教會的共同關懷之

一，是神職人員的神修生活，大家認為應當加強（「現況」52、56、60）；其實這也是信仰之常理，傳福音的人必須先受福音薰陶。對於修女的神修生活則沒有特別表達消極的看法。

(3)團體的人力與物力：有關台灣教會的人力，神父的看法相當一致，目前教會內堂區神職人員大多趨於老邁，有些神父行走不便，自己無法與更多的人接觸。而鄉村偏僻地方，堂區內多是老人和幼童。同時堂區經費短絀，在勢單力薄的情況下，傳福音工作欲振乏力（「現況」50）。教友領導人也有同樣的看法，認為教會的經費有限，基層的教會組織常感經費不足（「現況」59、27），這在大都市中，情形較好。

(4)團體的機動性：台灣教會直到現在，傳福音的方向普通常是依賴神職人員。但不論神父、修女或教友領導人，都認為神職人員缺少機動性，不夠尋求新的傳福音方法。國籍神父認為主教團應更加積極地鼓勵與推動傳福音工作，外籍神父批評台灣天主教太被動（「現況」49）。修女們認為太多神職人員並不積極、有魄力地從事傳福音，也不敢冒險突破原有的方法（「現況」56），他們中有些人嫌主教團與地方教會距離太遠，與大多數教友疏離，使教友感到自己是教會的旁觀者（「現況」54），有些教友領導人認為，教會過份保守，缺少冒險精神，跟不上時代，傳福音的觀念不夠活潑，無法接近實際生活（「現況」59）。

根據上面四節，我們大概可以見出台灣傳福音的教會團體的現況。

#### 四傳福音的方法

所謂方法，這裡只指將福音傳給個人或團體、文化或環境的方法，並不包括上面已經提過的傳福音的神修生活。教宗保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曾提出生活見證、宣講、講道、要

理講授等等方法（40-48號）。自台灣教會的機動性來看，傳福音的方法是相當傳統與靜態的，意思是說，它沒有充分配合環境的變遷而不斷適應。因此教會目前最大的危機之一是傳福音方法與中國人的生活思想和文化脫節（「現況」42），所指中國人當然是「現代」中國人。於是對傳福音方法最為平常的批評是禮儀不受接納（「現況」64），教義過於理論，深奧難懂（「現況」50、64）。同時普遍地指出教友生活無法作證，這該表示在現代環境中，教友的信仰並不發生作用（「現況」64）。

至於本地化問題，大家著重的是人類學意義下的文化，不是社會學意義下的文化，雖然二者也具有關係。對於本地化，神父、修女及教友領導人的意見有反有正，但是大家以為突破傳福音困境的最有效辦法，還是使福音、禮儀、教會制度與現代中國文化結合（「現況」29）。

恐怕不少人關懷教會中的「言語困難」、「不懂台語」，也與本地化有關（「現況」52、57、60）。

另一方面，自從經濟起飛，都市化與工業化以來，台灣教會傳福音的方法，看來尚未配合環境的變遷，最為大家所注意的是對五百萬勞工的福傳工作非常不夠。至於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七十五點五十九的閩南語本省人的傳福音，也同樣不足。於是產生了天主教傳福音不普及、尚未深入社會的現象（「現況」116、119）。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極大多數的神父、修女及教友領導人，認為突破傳福音困境的最有效辦法之一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以及走入社會參加服務工作（「現況」29、43）。

#### (五) 結論

根據「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我們扼要介紹了台灣天主教傳福音的衰弱跡象與其外在環境；傳福音的團體與其所用方



法。這樣的介紹雖有客觀的價值，但是也會由於研究假定的觀念和應用的方法不完備，有些相當重要的現況就被忽略掉。再者，這次研究似乎給我們相當消沉的感覺，好像台灣天主教現況中積極的因素很少。不過，如果我們仔細閱讀，有利於未來傳福音的因素也相當多。有的在上面已經指出，這裡還可以加上一些。譬如：在經濟發展的環境中，物質文明發達，極大多數的非教友，認為需要宗教，宗教為他們很有幫助，有半數受到訪問的非教友希望多了解天主教（「現況」135），這也證明物質無法滿足心靈的空虛。再者，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之後，由於天主教信仰注意配合理性，因此它更受高水準的人歡迎。其次：在傳福音的團體方面，無論如何，天主教的印象令人滿意。尤其台灣教會的修女，平均年齡不高，國籍修女佔大多數，教育水準逐漸提高，神修培養也普遍注重，為台灣的傳福音是一股強大的力量。平信徒中也有部份在教會傳福音工作上貢獻極大的領導人。至於在傳福音方法方面，在教外人眼裡，天主教是一個做了很多慈善工作的團體，教會學校給人印象尤其深刻（「現況」135）。以上種種未嘗不是台灣天主教現況中健康的一面。

## 附錄：中華天主教的簡史

按照耶穌基督的指示初期教會在聖神降臨之後，展開了傳福音偉業。自耶路撒冷開始，不久便廣揚於全猶太和撒瑪黎雅，繼而進入小亞細亞、希臘以及羅馬，遍及歐非各地。

遠在十三世紀，義大利方濟會會士孟高維諾，第一位將基督的福音傳入中國。孟氏三十餘年的辛勞，播下了福音的種子；死時（一三二八）全中國大約已有五萬名教友。後來方濟會繼續遣人來華，一三六八年元朝滅亡時，天主教教友跟著元帝一併離

去。看來這次在中國的傳福音，主要對象是蒙族同胞，所以全國並未留下重要遺跡。

十六世紀當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大帝國，向全球各地殖民時，傳教士也接踵而至。初立的耶穌會即派方濟沙威，先到印度，然後在東亞傳福音。一五五二年方濟冒險到達廣東外海之上川島，等待登陸中國，惜因心力交瘁而死。此後三十年間，耶穌會、道明會、方濟會、奧斯定會的傳教士都有嘗試，但都不能久留中國。

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獲准在澳門居留，一年兩次且能到廣州貿易，於是澳門成爲東方貿易中心，也成了遠東傳教士之根據地。直到一五八三年九月十日，利瑪竇和羅明堅二位耶穌會士到肇慶，獲准建堂定居，從此奠定了在中國傳福音的基礎。利瑪竇，在西方受過一流的培育，來華之後學習中文，熟讀經書。初時，不能公開傳道，但歐洲帶來的新奇物品，引起大家驚嘆，因而國人大開眼界。利神父於一六〇一年得進北京，呈上貢品，奉命留居京中。從此著書立說。其時，耶穌會及其他修會陸續向中國遣派會士。一六〇八年全國已有教友二千多人。到明朝末年，除雲南、貴州外，福音傳遍各省，並且深入宮廷，教友數目已達十五萬人。

清代三百餘年中，天主教在中國傳福音歷經變遷。初期由於湯若望神父任欽天監之職引起嫉忌，楊光先誣告西洋神父傳佈邪教，一場教難從此開始。康熙繼位，教難始平。傳福音之事業，再度奮發。康熙皇帝英明能幹，重用傳教士講授西方學術，天主教一度大有宏圖。但中國禮儀問題之爭，失去大好遠景，康熙皇帝在一七二一年禁止西洋人在中國傳教，全國教友數字立刻驟降。直到鴉片戰爭之後，天主教得到西方殖民主義的保護，在

傳教之惡劣環境中繼續前進。一九〇七年清朝末年，全國有教友一百多萬人。

民國以來，民知漸開，仇教心理逐漸降低，教會都能自由傳福音，教友數字遂有激增之勢。一九二一年全國教友突破二百萬大關。教宗比約十一世任內，於一九二二年命剛恒毅主教為首位駐華代表；次年命本國司鐸成和德為湖北蒲圻監牧，此為一六七四年羅文藻神父被選為第一位中國主教之後的第一人；一九二六年在羅馬伯多祿大殿又親自祝聖六位中國主教，意義重大。二十年後，中國抗日勝利，教宗比約十二世建立中國教會聖統體制；此前一年已擢升青島主教田耕莘為樞機，是為東方有史以來第一位樞機主教。一九四八年中國教友約有三百二十九萬人。由於大陸變色，撤離的神父修女開始轉來台灣。

台灣早在明季，即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玫瑰省道明會神父馬志烈 (B. Martinez) 等五位神父在基隆和平島建立第一座聖堂。當時西班牙軍隊佔領台灣北部，道明會傳教士在原居民（高山族）中傳播福音。冒險犯難，諄諄教化，十六年間已有四千人受洗。後來在一六四二年荷蘭人自台灣南部北上，傳福音事業因傳教士被逐出而中斷二百年。其間雖有道明會與耶穌會神父，偶居台灣，亦僅曇花一現。鴉片戰爭之後，於一八五九年道明會郭德剛及洪保律兩位神父再次來台。洪神父不久因病去廈門，郭神父則在台灣奮鬥十年之久，克苦耐勞，竭盡心力，足跡遍及台灣南北，成立五個傳教中心。堪稱天主教台灣之功臣。他在一八六九年心身過勞不得已離別台灣，一八九五年在馬尼拉去世。此後道明會士在台灣南北，任勞任怨，主持教務，直到日本割據台灣（一八八五年），只有三四三八位教友。台灣教會自始隸福建廈門監牧區。一九一三年教廷宣佈台灣教會成為監牧區。第四位代

理監牧為道明會培植的第一位本地神父涂敏正神父。涂神父在一九四八年離職時，台灣有天主教友一萬三千人。

一九四八年大陸政權變更之後，迄今已有四十年。中華天主教會在大陸變化多端，層出不窮，可由羅漁與吳雁編著《大陸中國天主教會四十年大事記》（輔仁大學出版社）中略見一斑。同一書中，有關在台灣的大事，亦有記錄。

### 三、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未來方向

為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指定未來的方向，這是福傳大會的工作。這個工作在過去三、四年來已在逐漸進行。一方面著力於對「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另一方面自教會各界發表的「福傳心聲」，歸納成的十二提案可說是未來方向的草稿。當然最後必須經過福傳大會代表，在會議前的研究，在會議中的討論表決。我們現在只是以「現況」與「十二提案」的內容作為出發點，根據在梵二大公會議光照下的當代教會學與傳福音的神學，為台灣教會傳福音的未來方向，原則性地提出幾個指標，作為福傳大會的參考。下面六節，我們以為是值得注意的：(一)整體性的傳福音，(二)動態性的傳福音，(三)涉世性的傳福音，(四)多元性的傳福音，(五)降生性的傳福音，(六)全面性的傳福音。

#### (一)整體性的傳福音

傳福音是整體教會的使命，教會是天主子民的聖統性共融，所以必須整體性地傳福音。討論之前，不能不再三肯定天主子民的基本平等，所有子民都是天父的子女、基督的兄弟，彼此應當互相尊重，互相親密。不過在教會整體中，設立不同職務和不同身分，這是相當基本的差別。教會中有一般司祭職與聖統司祭職；有在俗的平信徒與獻身生活者的差別。在傳福音的同一使命

上，不同職務互相補充。聖統司祭職在禮儀中主祭，在教會使命的訓導與治理方面象徵與維護一體。而一般司祭職，或者按照自己的身分與能力，或者按照自己的職務與神恩，參與教會唯一的傳福音使命。由於職務與身分的差別，所以必須注意整體性的傳福音，我們可以稱之為基本的整體性。在傳福音工作中，分層負責，同時互相補充，合為整體。

有關這個基本整體性的必須，台灣天主教有三點值得反省：第一、聖職，尤其主教團與地方教會，以及傳福音工作之間的距離（參閱二(三)、(4)）。第二、聖統與修會之間的合作問題（參閱提案四）。第三、教友在未來傳福音中，與牧人的共融（參閱提案一、三）。

整體性的傳福音是一個需要，同時也是一個神修，教會中的職務不能如同外邦人中的「主宰」與「管轄」，而是「服事」（谷十 41-45）。所有神恩，都是為了「建樹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因此「各肢體互相關照」（格前十二 25），互相支持，互相建設批判，互相為對方著想。

除了基本的整體性之外，教會傳福音也要求實際的整體性，大自教區與堂區，小至不同的善會與組織，甚至在不同職業中的教友，在固定的使命與工作上，都該有一個教會的整體意識（參閱十二提案中不少提案，如提案六、七等）。

### (二)動態性的傳福音

傳福音必須適應時代環境的變遷（參閱一(四)），注意時代訊號。自從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打開教會的門窗，觀察世局的潮流，在時代訊號中，尋求天主對教會的要求以來，梵二大公會議也再三朝著同樣的方向，肯定教會該在變遷加速的環境中，動態性地傳福音。雖然教會在歷史中，經常受到天主聖神的推動，按照時

代需要，將傳福音的內容與方法，推陳出新地有所適應。不過也有些時代，由於教會自身缺少改革，對時代需要缺乏敏覺，因而失掉傳福音的好時機。而今日世界變化加速，動態性的傳福音尤其重要。

為台灣天主教而論，這個觀念在未來傳福音時，該是當務之急。教會缺少機動性已是多方面關懷的問題（參閱二(三)(3)），它傳福音的方法還不能充分配合環境的變遷而不斷適應（參閱二(四)）。

動態性的傳福音，今天已經成了一個神修課題，它不能只依靠一些先知性人物的直覺來推動教會適應時局，也不能草率地隨興構想。動態性的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心靈上的自由，不故步自封，不受任何政治上的或者經濟上的意識型態所控制。積極而論，是願光榮天主，按照耶穌的標準去傳福音。它不為任何特殊階級的人工作，只是「優先地為貧窮人」而獻身，但也不排除任何人與團體。動態性的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有正確的認知，並收集環境變遷中的資料，甚至有時委託專業人士作科學性研究。它儘量客觀地分析與認識環境。動態性的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信仰中的行動，它在讀經與生動活潑的禮儀中培養自己與天主同感（參閱提案九），因而在福音的光照下，分辨、判斷時局的變遷，然後決定隨從天主的旨意向環境中的個人與團體傳報福音、採取行動。但是這尚未完畢，動態性傳福音要求教會團體，對自己的抉擇與行動，繼續反省、評估、修正。天主在人類歷史中的訊號，常常藉著變遷而前進，因此傳福音常常是動態的。

台灣天主教未來傳福音必須是動態的，這要求教會中任何單位、任何機構培養自己成爲一個動態世界中的信仰團體，也不斷在能力範圍中，按照時代訊號，針對環境變遷而傳福音。事實

上，台灣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正在一個劃時代的轉變中，自由化、民主化的聲浪如此普遍，不容教會不迅速地在新環境中，改良自己的團體，也改良傳福音的工作。

### (三)涉世性的傳福音

在第一部分：傳福音的神學基礎中，有三個與傳福音有關的名詞：天國、教會和世界。過去和當代在闡述三個名詞之間的關係時，產生了兩種不同的觀念。

第一種觀念似乎以教會為中心：天主的國、天主的救恩已在教會中實現，有些神學家甚至於視天國為教會。至於世界是在救恩的領域之外。教會傳福音便是歸化世界上尚未得救的人，使他們相信、領洗加入教會。傳福音好像是把世界上的靈魂，引入教會自己的懷抱。所以，一直有人高唱「教會之外，沒有救恩」。即使神學家為了向天主普救眾生的意願（弟前二 4），有一個交代，而承認天主仍舊有祂特殊的方法，拯救那些在教會之外按照良心生活的人，不過基本上這不是正常的得救之道。

第二種觀念似乎以世界為中心：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自起初便由聖神的能力，普施於世。教會的確是基督與聖神特殊臨在的團體，因此稱為救恩的聖事。不過它的使命是在世界中傳福音，向人宣告天國在基督內決定性來臨。這個救恩早已影響了世界，的確它擁有許多聖善的因素，但同時它也罪惡叢生。於是教會的傳福音便是稱揚世界上已有的救恩之痕跡，同時宣告時間已滿而應有的悔改。教會在世界中，與世界一起邁向基督救恩圓滿的日子。

第二種觀念便是我們所說的涉世的傳福音。教會以上主僕人的身分服務世界。在它服務時，它注意的是世界的需要，並以先知性的言語震撼世界良知，認識福音的要求。如同梵二大公會議

的牧職憲章的方向，它注意世界所有的問題，作為自己的問題。教會在世界中，如果有人願意加入自己的團體，必會歡喜地接受，因為它需要為福音作證的成員。但是如果加入自己團體的人不多，它也不焦急不安，全由天父決定吸引誰，什麼時候吸引。

涉世性的傳福音對未來台灣天主教的傳福音，政策上能有重大的改變。事實上，極大多數的神父、修女和教友領導人，認為突破現在傳福音的困境最有效的辦法，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走入社會參加服務工作（參閱二(四)）。這樣，才能普及地傳福音，深入社會（參閱二(一)(5)(6)）。一些至今尚未注意到的人群，將成為教會關懷的對象（參閱二(四)）。

這一改變，當然首先是觀念上的，但是也是神修上的。上主僕人的心態須接受不能「立竿見影」的工作，要有「自己撒種，別人收割」的堅忍，這是傳福音的團體在神修生活上必須的新動機及態度。涉世性的傳福音尤其需要教友，他們將影響社會，改造世界（參閱提案一）。其實今日台灣教會的許多工作實際上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參閱提案十、十一、十二）。

涉世性的傳福音不該使教會世俗化，相反的，要求教會更加跟隨耶穌基督。基督是它的道路，但是基督是降生成人，與世界密切相連的聖言，於是人類也成了教會的道路。

#### 四 多元性的傳福音

多元性的傳福音是前面三節應有的結論，由於傳福音者的職務與神恩的差別，由於傳福音的環境會變遷，由於傳福音的領域是包羅萬象的世界，傳福音的內涵與方法自然是多元的了。我們只是提出幾個有創造且多元性的重點。

按照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的勸諭，福音的內涵有主要和次要的區別。我們分別簡單說明福音的內涵、傳播



的方法以及多元性的可能範圍。

福音的主要內涵是天主的救恩、超性與永遠的生命。的確，在聖經與教會的字彙中，尚用其他的名詞來代替，但是所指的內涵應是相同的。這是天主聖三賦與的永遠生命，現在已經開始落實在信者身上，直到基督末日來臨，而進入永恆。這個主要內涵是天主啓示的核心，牽涉到所有的信仰真理。因此在表達上是多元的，針對不同的聽眾，必須尋找適當的言語（參閱二(四)）。台灣教會水準提高，教友信仰品質加強，福音內涵的真諦，以及信仰的基礎，需要推陳出新地解釋，才能滿足人心的渴望（參閱二(三)(1)；二(五)結論）。由此可見，教友培育、修院培育及現職牧人持續不斷的培育非常重要（參閱提案一、二）。

至於傳福音主要內涵的方法，傳統的是生活見證、宣講、講道、要理講授、禮儀與聖事，而在台灣現在情況下，合一運動與宗教交談也是被承認的（參閱提案八）。這些方法本身都非一成不變，而能不斷適應的。譬如今天大家都建議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參閱二(四)）作為傳福音的方法。

不過，教會團體不能把上面所說的一切當作現成的樣品，只能偶爾調換應用，否則成了束縛與枷鎖。多元性的傳福音應是富有創造力的。福音的主要內涵常能對客觀的對象，環境的變遷，創造新的表達。至於傳福音的方法更能發現新的形式，滿足動態的要求。

福音的次要內涵是救恩接觸到的人間之正義、和平、自由平等、人性福利。教宗保祿六世的傳福音勸諭中，綜合地稱為人性之解放與發展。解放是消極的反對剝削、殺戮、奴役、赤貧；發展是推動人性，使物質與精神上的潛能，得以實現。這個內涵要落實在教會與福音相關的一切工作中。工作可以視為推行次要內

涵的方法。不過工作之外，教會還必須以先知的言論來表示福音的理想，有時它不能不大聲抗議與譴責。

台灣教會有關傳福音的這方面，也曾經提出過草案（參閱提案十一），它的多元性也相當顯著。同樣的，福音一接觸人性，就層出不窮地產生新的問題，所以多元性的傳福音也該是創造性的。可預見未來教友在這方面的貢獻將是非常大的。

### (五)降生性的傳福音

天主聖言，成爲血肉，真實的成爲人類大家庭的一員，祂具體地吸收了猶太人的文化與宗教，透過向自己民族的傳福音，而普及人類。因此，教會的傳福音，也應當如同基督一樣，落實在一個具體文化中。這便是當今教會中常說的本地化。有關這個問題，台灣教會中雖然意見有正有反，不過大體上是可接受（參閱二四）。不過在本地化的理念中，文化一詞也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社會學的「文化」，它包括的是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社會因素。社會學觀點下的「文化」，指的是一般所說的文學、藝術、哲學等等。它受到政治和經濟的影響。然而它所含有的思潮、意識型態也對政治和經濟發生功能。今天教會中不少地區的傳福音本地化，便是針對社會學意義下的「文化」，爲政治、經濟等社會因素，提出福音的理想，推動教友創造一個「愛的文化」。這個意義下的傳福音本地化，幾乎與上節中的福音次要內涵相等，只是更加顯出地區性與地方教會而已。

不過在台灣教會中，文化的意義更是屬於人類學的。文化指的是潛伏在生命中的基本型態，關於人與家庭、人與社會、人與國家；關於人對現世、人對來世的種種態度，而這些態度又是結構性地呈現出基本的型態。文化在歷史中發展、成長、轉變，而到今天。它具體落實在文物制度經營典章中，它有優點，也有缺

點；有吻合福音，也有違反福音的因素。本地化的傳福音，不能不吸收文化；建設地方教會，也不能不向文化挑戰，而期待一個「愛的文化」出現。

兩種對文化的理念，確有差別，但也有關係。降生性的傳福音在任何意義下，毫無疑問該是未來台灣教會傳福音的方向（參閱提案八、十一）。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勸諭中，特別提出傳福音不只是向個人、家庭（參閱提案五）與團體，而更應指向文化。人生活在文化中，受它薰陶，也幾乎受它控制。在一個無神唯物的文化中，人很難實行信仰與精神的生活。在第二部份中，我們已經見到台灣教會所處的社會環境中的三個不利因素（參閱二(→)(1)(2)(3)）。三者可說都與文化有關。天主教在台灣未來傳福音，怎能不先面對這些基本的因素，作一番反省呢？在一切傳福音工作中，怎能不先假定這些因素的影響呢？

最後關於本地化的傳福音，有三點是必須注意的。第一、文化都是在時空之中，是個別的、特殊的。但是它同時應當開向世界與人類，因為文化是人的產物，人類基本上是一體的。為此自文化角度而論，提倡本地化不是故步自封，而該與其他文化、或次文化共鳴的。第二、本地化傳福音是一件教會性的工作，不該由政治來支配。本地教會的建設，與大公教會之共融，是一體兩面的事。第三、根據文化的意義、教會的意義，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本地化，是文化的發揚，教會的建設，是溝通與共融。

#### (六)全面性的傳福音

全面性的傳福音與降生性的傳福音是相連的。這次福傳大會為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檢討現況，策劃未來。雖然這是台灣教會的歷史性大事，同時它不能不是大公教會中的重要事件，因為台灣教會與大公教會是一個共融。事實上代表大公教會的羅馬教

宗和他的代表，無形地和有形地臨在我們中間。我們天主教的復興，影響基督身體—教會的生命。

另一面台灣天主教會的生命與行動，靈修與傳福音，與大陸天主教，港澳天主教，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華人教友團體，息息相關。由各處來的代表，在福傳大會中，藉著他們的臨在與參考，表示我們在文化上同根，在信仰上屬於一個教會。而這次福傳大會決定的政策與工作，不只對於台灣教會本身，而且將全面影響中華文化地區的教會。

### (七) 結論

有關天主教在台灣未來傳福音的方向，我們已經原則性地提出了幾個指標。但是這須藉傳福音的團體去完成。所以最後不能不強調這方面的重要。事實上，不論在現況的研究中，以及十二提案中，都已非常清楚地表示出來了，我們亟需年輕一代的聖職人員與修會人士，因此推動聖召與培育（參閱二(三)(3)；提案二、五）將是基本的工作。我們需要充滿聖神的傳福音團體，於是靈修生活的復興參閱二(三)(3)；提案二）、家庭團體的建設（提案五）、各種善會的培育（提案七）、修會生活的興盛（提案四）、堂區的禮儀、祈禱、信仰生活的加強（提案六；參閱二(一)(3)(4)）都是傳福音的教會培植自己的工作。中國主教團爲了福傳大會之準備，每年牧函中呼籲的祈禱、讀經、修養、齋戒等必須成爲持久支持傳福音的動力。當然，未來一切是在天主上智的照顧之中，「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6）。（一九八八年）

# 五、教會的使命與福傳一

## 〈救主的使命〉通諭之後

### (一) 使命途徑的整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五章，是使命的途徑。教會只有一個使命，實行卻有各種途徑，可以歸為三類：傳報 (Kerygma)、共融 (Koinoia)、服務 (Diaconia)。這三類是新約聖經中常見的教會行動。使命的途徑如此分列在三類之下：

傳報：見證、初期宣講、歸化與洗禮。

共融：建立地方教會、合一運動、基層團體與本地化。

服務：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在通諭中，各種途徑有一整合，這是需要研討的問題。

#### 整合的中心是宣講

通諭引用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說：「宣講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同時也是動力的高峰。」這裡福傳已具廣義，即是教會的使命。為此，通諭還說：「使命的一切方式都是指向這一宣講」、「在使命的複雜情況中，初期宣講有其中心和無可代替的角色」。

萬民福傳部長董高樞機在介紹通諭的記者招待會上，也特別指出，使命的多種途徑之中，宣講是優先與中心。這為熱中於向

外福傳的台灣天主教，是一個值得確定其意義的問題。

〈救主的使命〉通諭所舉各種途徑，有的與宣講休戚相關，有的便似乎見不出與宣講的清楚連繫，有的甚至好像與宣講彼此難以同步進行。無論如何，我們見到一種相當表面的解釋，勉強將所有途徑，以宣講為中心而整合起來。

### 表面的整合

首先歸於傳報的一些途徑，粗看便可相連。見證引起對信者的生活產生問題，由此有機會宣講。宣講的效應一般便是歸依與洗禮，三者之中心顯然是宣講。

其次屬於共融的使命途徑，都為教會自身的成長：信仰的、基層的、基督信徒之間的、文化環境之中的。但教會的成長不能不導致傳報，於是宣講便成為共融的外溢或後果。

最後屬於服務的宗教交談與宣講之間的關係非常複雜，以致去年聖神降臨節，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與萬民福傳部聯合頒佈了一個名為〈交談與傳報〉的文件，旨在說明二者之間的關係。至於〈救主的使命〉通諭早已說過：「這兩個要素必須維持它們的密切連繫和它們的特色，因此它們不應被混淆、操縱、或被視為是一樣的事，好像它們是可以彼此代替的。」若要更加清楚彼此之間的從屬，那便極不容易，毋須在此細述。

另一服務是促進發展，它與見證頗有關連，所以也比較容易與宣講搭上關係。事實上，普通都稱之為「間接宣講」。

根據表面的解釋，可以接受宣講在諸使命途徑中的整合位置，它成為中心。但同時這不免予人有一切為宣講、歸化與授洗之感；有時使人對見證、促進發展等等，認為「動機不純」、功利主義色彩濃厚。

### 內在的整合

使命的途徑的不同是顯而易見的，但都出自教會的信仰：信仰基督與祂的天主。所以各種途徑的行動都應具耶穌基督的面貌，以及福音精神與逾越奧跡，甚至可以說每一途徑都「帶著耶穌的死狀」。

教會是基督的聖事：於是歸於共融名下的途徑都在時代中、在環境中，形成與建立清楚表達耶穌基督面貌的教會團體。原則上這不以言詞，而是靠生活。

至於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既是教會的行動，必須出自信仰基督。交談清楚表達信仰；交談的態度也是基督面貌的出現。促進發展則根據福音原則，實行「做贖罪祭」的基督之愛。

總之上面所述的途徑，如果是教會使命，必須含有基督宗教的信仰。不過這信仰是溶解在生活內：行動中、日常言語中、態度上、接觸上……，所以尚未出現信仰的言詞。有時信仰生活對於自己的內容並不如此清晰，需要教會來為它說明、解釋。

另一方面，教會的宣講即是以清楚的言詞說出基督宗教的信仰，其「主題是被釘、死亡和復活的基督：藉著祂，我們從邪惡、罪過和死亡中，完成了全然和真正的解救：藉著祂，天主賜給人神性的和永恆的『新生命』」（救主的使命 44）。

這樣看來，所有的使命途徑都是以不同方式表達基督宗教的信仰內涵：宣講是以明晰的信仰言詞，教會的共同言語來表達，至於其他途徑乃是以生活中的各種方式，來表達同一的信仰內涵。

如此看來，說宣講是其他途徑的中心，未嘗不可，因為它清楚說出它們的內涵。也可說，其他途徑需要宣講來表達清楚自己的意義。甚至也可說宣講是其他途徑的基礎、動力的高峰，因為它們都在表達宣講的信仰內容，在這信仰內容中，發現它們自己

正是爲此而熱誠地生活與行動。

### 整合使命途徑的要求

使命的途徑以宣講爲中心，誠是極有深度的思想，它要求實行使命的教會確定自己的信仰，這不是任何一種宗教信仰，而是由耶穌基督宣講而來的信仰，也是祂生活出的天主的旨意；這不是任何一個神明，而是耶穌基督的天主。同時其他的途徑既然是信仰行動，必須以宣講爲中心，一般而論，並非「爲了」宣講，而是使宣講的內容化解在自身上。（一九九二年）

## 二、教會與社會的橋樑

### 一 社會服務機構

自從一九八三年，紀念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以來，台灣天主教會不斷高呼向外傳福音。所謂「外」，應該是尚未接受福音的社會大眾。於是具體的問題該是教會怎樣接觸社會大眾。引起它聆聽福音的意願。這問題的答案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因時而異。過去，由於客觀環境，社會大眾主動地湧向教會，繼而爲福音所吸引。至於今日似乎並非如此，除非教會進入社會，散佈感人的力量，很少有人積極注意福音。這股力量教宗保祿六世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稱爲「生活的見證」。他說：「現代人寧願聽信見證，而不願聽信宣講人；即便他聽信宣講人，也是因爲後者是見證人。」

### 生活見證內涵的發展

對於生活見證，教宗保祿六世在上述勸諭中，除了肯定其重要性之外，尚根據伯前三：1、2，提出不發一言的虔誠與貞潔的品性。其次他也提出教會以忠於基督之貧窮擺脫世俗利誘的見證，面對世界的權勢。



但在去年十二月七日簽署的〈救主使命〉通諭中，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於生活見證似乎有進一步的發展。基督信徒實踐使命的初步以及無可替代的方法是生活見證。他指出最能激動今日世界的福音見證是關懷人群，對貧窮、弱小和苦難的人的愛德。生活見證的態度與行動中含有的慷慨精神與人心的自私背道而馳，導致有關天主與福音的課題。此外，教宗也認為對和平、正義、人權與人類進步之獻身也是福音見證，只要它是關懷社會和發展全人的標誌。基督信徒個人與團體屬於自己的國家，他們對土地、人民與文化的忠誠，便是福音精神的見證，當然這常該融會貫通於信仰的普世性與大公性之內。最後，教會被召為基督作證：它面對政治或經濟的敗壞勢力，採取果敢的先知性立場；它不追求自己的光榮與物質利益；它效法基督的簡樸生活，應用自己的資源為貧窮人中最貧窮者服務。教會與其遣派的福傳者應當顯出是謙遜的證人；但比一切都要緊的是他們自己謙遜；個人與團體勇於省察良心，為能糾正違反福音、損害基督形像的言行。

#### 生活見證與台灣天主教的社會服務機構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出的生活見證行動，台灣天主教團體中可說非常豐富。民國 77 年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出版的《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手冊》分列了十三項不同性質的服務，八十個機構或中心。所有機構都是為了關懷社會，為貧窮、弱小和苦難的人服務。其中不乏推動和平、正義、人權與人類進步的中心。事實上，台灣天主教的社會服務多為大眾所認同。但是我們至此仍舊可以提出一個問題，社會服務的慷慨精神是否與人心的自私背道而馳，導致有關天主與福音的課題。值得我們反省的是今年全台會士與修女年會中，宗座駐華大使館裴納德代辦致辭中的一句

話，他說：「台灣今天所迫切需要的，與其說是教會服務機構，倒不如說是傳教士們身體力行的『信仰與倫理』的宣傳。」我想這句話能夠根據上下文產生多項註解。其中之一可能是說：教會服務機構不是不重要，問題是機構中服務的弟兄姊妹應當透過服務，將「信仰與倫理」身體力行出來。如此，社會服務成了生活見證。

### **社會服務機構與整個教會團體**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注意機構與教會整體的關係。社會服務機構生活在教會中，與教會生活休戚相關。關懷社會為貧窮、弱小和苦難的人服務的社會機構，必須依賴一個關懷大眾的教會；對全力推動和平、正義、人權與人類進步的中心，更加需要一個果敢的先知性教會。否則天主教的社會服務機構發揮不了生活見證的功能。

去年教宗接見台灣主教團發表的談話中，首先具體贊揚的是「你們教區內所辦的許多教育、慈善及醫療的事業」，此後一再強調生活見證，但他鼓勵與要求的是「你們的見證更應該明顯的而又有勇氣的，使基督的訊息，如此活潑地表達在真福八端上，能有效地向人心展示。」綜合地說，台灣的社會服務機構需要一個「明顯的而又有勇氣的」教會來支持。否則很難有效地發揚生活見證的力量。

### **社會服務機構的使命**

一九八八年二月福傳大會之後，台灣天主教擺出「全力出擊」的姿態，試圖向外傳播福音。今日看來不是主體的意願不大，而是進入社會接觸大眾苦於缺少暢通的管道。但無論如何，社會服務機構該是教會與社會的橋樑。重要的是使我們八十多個社會服務機構成為福音的生活見證。這一方面需要服務的兄弟姊

妹，按照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成爲謙遜的證人，勇於省察良心，爲能糾正任何違反福音、損害基督形象的言行；另一方面也需要一個鮮明的、又有勇氣的生活見證的地方教會。（一九九二年）

### (三)邁向公元二千年的福傳使命

邁向公元二千年，整個基督宗教的世界，「走在人類大道」上，掀起傳播天國喜訊的熱潮。姑不論基督教，至於天主教已由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佈的〈救主的使命〉通諭，敲響了福傳的大鐘。台灣天主教又該怎樣回應呢？

#### 〈救主的使命〉通諭的號召

這是一道梵二大公會議二十五年之後，繼往開來的強而有力的宗座文件。萬民福傳部部長董高樞機在介紹通諭記者招待會上，稱它爲教宗面對公元二千年的吶喊、呼籲世界爲基督打開大門，同時又提醒繼承使命的教會：「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 16）

現在普世教會都在推動使命意識。至於亞洲主教團協會早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至二十七日，印尼 Bandung 召開的第五屆全體會議中，研討「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亞洲教會面對的緊急挑戰：呼籲與答覆」。主要的仍是教會的福傳使命。歐洲主教會議已經開過。非洲主教會議正在準備中。拉丁美洲將於今年十月二十日、聖多明尼加國召開第四屆主教會議。紀念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五百周年，重訂「新福傳」方向。我們台灣教會讀了〈救主的使命〉通諭之後，感受了些什麼？

#### 《世界使命》雜誌的報導

本年在菲律賓出版的《世界使命》雜誌七月號，以「台灣天

主教」為專題，發表了四篇文章；其中主要的兩篇。一是「台灣天主教：教友是將來」。一是「台灣天主教：迅速改變的時代」。第一篇文章是訪問單國璽主教，它用一句扼要的話說：「我是充滿希望的，教會一面培育教友，另一面推動聖召，將克服現在的困難，找到繼續福傳之道。」第二篇文章也扼要地說：「教會在激烈成長階段之後，面臨為高度發展的社會注入精神的機會，卻發現自己在轉捩點上。今日它身處『禁都』（ghetto 封閉之境）。遇到的挑戰是走出自己、進入新社會的主流，但又為年老的聖職與聖召的匱乏所困。」

兩篇文章都承認台灣天主教處在困境，雖然不失望，但似乎都缺少一九八八年福傳大會的抖擻勁道。讀過之後，不禁要問：那麼台灣天主教現在去做些什麼。

#### 〈救主的使命〉第八章

台灣天主教現在去做什麼？難道它不知道嗎？我們有一本六百多頁的《福傳大會專輯》還不夠清楚嗎？那麼為什麼我們現在好像呆在困難的前面等待將來？而且那些困難五年之前早已有了的，那時參加福傳大會的成員並非不知困難，但仍想立刻動手，不是期待將來。至於動輒歸咎於年長聖職，並不完全合理。福傳難道只靠年輕才行。其實任何年齡的信徒都有自己的福傳使命。反過來說，假使台灣天主教絕大多數的教友都具使命感，不到一千位聖職妨礙得了他們的行動嗎？看來教友時代尚未完全來臨台灣天主教。

因此最為妥當的是整個天主教自己承擔目前的限度，而從另一角度來回應教宗的呼籲。相當一致的是兩篇文章都著重台灣天主教的客體困難，而不問使命的靈修。但〈救主的使命〉通諭全文時常流露對福傳教會的生命之關注，至於第八章又特別自聖神

的德能來看使命的靈修。下面抄錄數則。

「它使我們致力內心受聖神塑造，使我們更肖似基督。為基督作證卻未反映出基督形象，是不可能的。」

「今日，一如往昔，使命是艱難和複雜的，需要勇氣和聖神的光。」

「使命靈修的主要特徵是與基督密切共融。」

「使命靈修的另一特色則為使徒的愛德。」

「使命的召叫其本質源自成聖的召喚。……成聖的普遍召喚密切地連結傳教的普遍召喚。」

邁向公元二千年，為了回應教宗的呼籲，台灣天主教不是不知道「什麼」該做，即使困難常是有的。也許它尚須一讀再讀使命靈修一章。這並非對它有所批判，而只是強調靈修與使命的不可分割。甚至可以設想，使命靈修正是培育教友所需要的，也是推動聖召的力量；但它更是台灣天主教現在熱誠實踐使命、完全投入福傳的精神泉源。（一九九二年）

#### (四) 宗教交談的使命

〈救主使命〉通諭將宗教交談列入途徑之一。而在一九九〇年台灣主教團羅馬晉謁教宗時，在他的談話中，特別指示，亞洲多宗教的環境要求台灣教會注意宗教之間的合作，為社會正義服務。

教會文件關於宗教交談，普通分為生活的、行動的、靈修經驗的、以及教義的四種。為此教宗囑咐我們的主教應做的事，即是宗教交談之一種。如果一九九〇年台灣主教團在教宗前面清楚地肯定：「偕同伯鐸，屬於伯鐸」（參閱主席講辭），那麼具體而論，在與其他宗教合作方面，他們聽從了教宗多少呢？有人

說：「梵二大公會議之前，這裡已經開始宗教交談。我們有一個八大宗教建立的聯合會，我們有相當好的關係」。但這就是宗教交談嗎？這就是教宗所指的宗教合作嗎？

有關宗教交談作為福傳使命之一個途徑，最大的困難便是理念上的混淆。混淆來自兩方面。其一是將宗教交談與宣講（皈依和洗禮）相混。宗教交談並非單向的宣講，以歸化他人加入教會為目的。既稱為交談，該是雙方互相對話、聆聽與陳述，共同在光明中尋找真理。對此，教會也不例外。但有些牧者認為宗教交談必須旨在歸化對方，使之受洗進教。這正是混淆的一面。

「福傳」這個名詞有好幾層含義。最為狹義的即是宣講福音使人悔改進教。但福傳也能指實現天國來臨之人類革新、「文化福音化」、生活見證等等事工。這是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所詳述的，無須在此多說。為此，宗教交談，雖非宣講，但確是福傳途徑之一。教會與其他宗教交談時，深信天主聖神的臨在，彼此謙虛分享真理，實乃天國來臨人間的標記。對此，卻有人始終難以承認。這是混淆的另一方面，即否定宗教交談之為福傳工作。

事實上，〈救主使命〉通諭第五章清楚指出不同的途徑，但每一途徑都是實踐福傳使命。教會中神恩不同，有人宣講，有人宗教交談，有人……「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7）。宣講與宗教交談都是福傳工作，「根據救恩計劃，教會並不認為在宣講基督和致力宗教交談之間有何衝突。反之，在向萬民使命的背景中，她覺得需要把兩者連結一起。這兩個因素必須維持它們的密切連繫與它們的特色；因此它們不應被混淆、操縱、或視為同樣的事，好像它們是可以彼此交換的。」（救主使命 55）

九月十四至十七日，台灣天主教在彰化靜山舉辦「宗教交談

與合作第一屆講習會」，推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親自囑咐的宗教合作。顯然的，宗教交談並不取代宣講（皈化、授洗），因為兩者性質不同。因此教會中可各由神恩不同的人推行，分頭實踐同一福傳使命。

不過宗教交談為我們中許多的人，尚是新鮮題目；作為福傳使命之途徑，尚須詳加解釋。另一方面，這是潛力相當豐富的途徑，尤其在台灣這個多宗教的地區，更是實現天國來臨的福傳工作。看來我們的教會，有關宗教交談，自己還該交談一番；惟有如此始能取得共識。誰說我們不能交談一番呢？既然每年都在宣揚「共融」。（一九九二年）

### (五) 福傳熱潮的回應

拉丁美洲與菲律賓今年十一月各自舉辦了振奮教會的福傳會議，我們聽了回應一番。

紀念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五百週年機會上，拉丁美洲主教團自十月十二至二十八日，在多明尼加首都聖多明各召開第四屆大會。拉丁美洲每屆主教團會議常是引起全球注目。這次教宗若望保祿大病初癒，蒞臨開幕發表長達一時半的講解。「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是他的主題，「新的福傳」或「福音新傳」是他的中心。

究竟什麼是「福音新傳」？五百週年是一個象徵，表示過去西班牙傳教士培植的教會之限度必須超越，其福音種籽必須開花結果。因此福傳將有新的熱誠，新的方法與新的形象。它對拉丁美洲的教會之挑戰是多面的，自聖統以至信徒在基督內的生活見證，更加降生人間和予人自由的教理，容納參與以及不加壓制的禮儀，教會職務對於女性的重用，一個祈禱的與慷慨的教會，奉

主名向外福傳而不為古老標準所約束。有關最後一點，教宗強調說：「拉丁美洲，你的福傳時辰已到，你是召叫為奉派之洲、福傳的希望。雖然貧窮，但向萬民派遣福傳的使者」。

然而拉丁美洲必須同時備有福傳的新方法。為貧窮人優先服務，而又促進男女老幼的團結，創造一個奠基於愛、正義、共融的社會，同時毋須盼望任何暴力的動作。為蔓延各處的新興宗派，提供福音的大同真理，超越狹窄的基要態度，共奉耶穌基督天下為公的精神。於是教會的先知面貌鮮明，值得信賴，吸引萬眾歸向天國臨近的喜訊。

教宗若望保祿向拉丁美洲說：「美洲的教會，今天吾主經過你的旁邊。祂召叫你。在這恩寵時刻，祂再次叫出你的名字，重新與你締盟。聆聽祂的聲音吧！認出它豐富的真理。投入它的胸懷」。

一個泛亞福傳大會自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一九九〇年在印尼萬隆，亞洲主教團協會早在第五屆全體大會中，以「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亞洲教會面對的緊急挑戰，呼籲與答覆」為題，處理邁向公元二千年的福傳。由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使命〉通諭問世，於是協會的福傳辦事處主席多瑪斯主教有了這次泛亞福傳大會的構想。但這次會議並非多作計劃或辯論，更是旨在推動使命的意識與興奮，宣告耶穌基督的救恩喜訊。因此幾場重要演講都有此一方向，如「福音新傳的需要」，「天主聖神，福傳的首要動力」、「福傳的靈修」以及「亞洲需要基督」。

泛亞福傳大會將以〈救主使命〉為出發點，研討亞洲環境和尋找福傳的新途徑。通諭清楚地數次提到亞洲，間接觸及亞洲福



傳的迫切問題，它誠是教會使命的挑戰。若以數字作為評估福傳成果的首要標準，亞洲二千年來的福傳該是一大失敗。但數字為衡量天主賦與救恩和人接受它的奧蹟不是足夠的標準。為此，亞洲教會不該去數點人頭，更應懷有基督的心懷，顯出作為祂門徒的喜樂，互相分享，向人宣揚我們喜樂的理由。

走在邁向公元二千年的途中，台灣天主教會受著各地福傳熱潮的衝擊，又將如何回應呢？一九八八年二月召開的福傳大會將滿五年。假如我們以數字來評估它的成果，無疑地難說成功。不過，如同上面說的，幾乎任何人力的評估方法，無法衡量天主的救恩奧蹟。為此，不如隨著教會中〈救主使命〉通諭的熱潮，號召一次福音新傳。它把討論與辯論、計劃與策略，暫時擱置一旁，而以推動福傳的意識與熱誠為目標，我們必須在天主聖神的吹動下，成為一個被耶穌基督訊息充滿喜樂的教會，始能福音新傳。（一九九二年）

## （六）評估福傳效果的標準

本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亞洲主教團協會的福傳辦事處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了一次空前盛大的泛亞福傳大會，預計有二千代表來自菲國；二百代表來自亞洲。大會主講人賈樂頓培 (Sebastian T. Karotémprel)、一位印度鮑斯各會神父，先在十一月十一日的羅馬觀察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亞洲教會代表討論福傳〉（第四版）。其中一段話說：「許多人認為亞洲過去二千年的福傳努力是一失敗。假使數字是評估福傳效果的主要標準，那麼『失敗論題』可以成立。但數字對於天主賦與救恩，以及人的接納它的奧蹟，是不足夠的度量。無疑地，福傳為亞洲人帶進許多人性的、精神的與救恩性的價值，而且為亞洲社會的轉變，具有

決定性的影響。」

繼而他又寫說：「教會在亞洲雖是小小羊群，卻蒙召為耶穌基督作證；為祂的無阻止與無條件的愛作證。這愛是為每一個人，是為給與萬民救恩。」「亞洲基督信徒所要做的，不是點數人頭。而是顯出耶穌基督的思念與愛心；發散作祂門徒的喜樂；獻身於真實交談的服務，為能導致互相增長的分享，以及宣示出我們喜樂、團結和服務的理由。與人分享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

筆者自己約十年之前曾經呼籲台灣天主教會，開廣福傳方法，超越「點數人頭」的簡化途徑。為此我非常推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第五章所指的福傳使命途徑。教會的使命基本上是傳報、共融與服務。通諭第五章的途徑可以歸納在三者下面。傳報：見證、初期宣講、歸化與洗禮；共融：建立地方教會、合一運動、基層團體與本地化；服務：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可見使命的途徑眾多，至於實際增加教會數字的大概僅是傳報一項，而且尚得進展到授洗始能完成。另一方面在服務一項之下的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都非以引人進教為目標，然而卻又是真正的福傳工作，藉此天主的國來臨人間。

的確，〈救主使命〉通諭，並非不關懷數字，「在托付給這些教會的地區內——尤其在亞洲、但也在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仍保有廣大地區尚未接受福音的薰陶。」（37）「當救贖第二千年期行將結束，明顯地仍未接到初次基督的宣告的人們，構成人類的大多數。」（40）「非基督宗教國家在南球與東半球的人口成長，繼續不斷地使不識基督救恩的人數相對地增加。」因此，通諭承認「宣講常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同時也是動力的高峰。」「福傳活動的一切公式都是指向這一宣講，它啓示並使人

接近，長久以來被隱藏而在基督內被認知的奧秘（參弗三 3-9；25-29），此奧秘是教會的福傳使命和生活的中心，是一切福傳之所賴。」然而通諭同時也肯定其他途徑不能簡化成宣講。比如論及宗教交談，它說：「根據救恩計劃，教會並不認為宣講基督和致力宗教交談之間有所衝突。反之，在向萬民使命的背景中，她覺得有需要把兩者連結一起。這兩個要素必須維持它們的密切連繫和它們的特色，因此它們不應被混淆、操縱、或被視為是一樣的事，好像它們是可以交換的。」（54）總之，〈救主通諭〉重視宣講（皈化與授洗），藉此增加教友數字。但它仍舊舉出其他途徑，雖然它們並不導致數字的增加，然而耶穌基督的福音也因而進入人間，所以其他途徑都是福傳。值得注意的，通諭並未應用台灣天主教常在應用的「直接福傳」與「間接福傳」之分，因為所有途徑本身都在實踐天國來臨的喜訊，並無直接與間接之別。總之，教會福傳使命的成果，不應僅以數字作為評估的標準，因為其他途徑亦為福傳，其效果卻難以數字衡量。數點人頭也許有某種需要，但不可藉此評估其他福傳途徑，更不應該作為選擇福傳工作的唯一標準。（一九九二年）

## （七）我們需要新的福傳嗎？

### —— 懷念福傳大會五週年

新的福傳（New Evangelization），出自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他並沒有確切的定義和內容，更是教會的福傳使命而對公元二千年的一個運動。

在〈救主使命〉通諭中，作為傳統基督宗教地區，今日信仰式微動力衰退，必定需要新的福傳，重振旗鼓恢復向萬民傳播的使命，具體而論，即是大部份的西歐教會。不過教宗對拉丁美洲

主教團發言時，所謂新的福傳即是要他們的教會，開創新的時機，派遣傳教士往世界各地福傳。由此可見，新的福傳並無一成不變的內容，而是教宗在這世紀末的呼籲，要求普世教會投入福傳運動，打開各界的大門，迎接基督的來臨，至於實際行動該是因地制宜的。

有人關於新的福傳，訪問梵二大公會議的風雲人物，比國榮休樞機主教蘇能士。他的意見是教會重讀宗徒大事錄，如同初期耶路撒冷教會，領受聖神洗禮，充沛能力神恩。至於福傳工作則出於如此經驗基督臨在的小型團體。蘇能士至今猶是聖神同禱運動的鼓動者，毋怪他對新的福傳也有經驗之談。

至於拉丁美洲教會去年主教團會議，決以新的形象、新的方法、新的靈修來參與新的福傳運動。新的形象是揮別過去「領受」的面貌，而以「付出」的姿態出現。新的方法是面對貧窮的環境，以及二千萬教友投入「教派」的情況，謀求適當的方法為天主子民獻身。新的靈修是復興福傳精神，追隨耶穌基督。可見拉丁美洲的新的福傳又呈個別風格。

那麼際此普世教會回應教宗呼籲的救恩時辰。台灣天主教會不是也該有自己的聲音嗎？它對福傳大會記憶猶新，五年之後的今天，正是重振的機會。經過四年準備，在一九八八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的福傳大會，當時轟轟烈烈舉行。去年第二階段的評估發表之後，並不令人樂觀。雖然有的神長認為中興之象已萌，無論如何猶待再次出擊。〈救主使命〉通諭，有關新的福傳主要是指西歐地區，不過它「偶然也出現在新興教會中，整個受洗者團體失落信德的生動意識，或者甚至不再認為自己是教會的成員，並度著遠離基督及其福音的生活。」（33）台灣教會雖然不致如此，不過部份團體卻有此現象。它難道不需要新的福傳一般的運

動嗎？如果它響應教宗的呼籲，又將怎樣參與呢？默想〈救主使命〉通諭能是它靈感的泉源，一個釋放性福傳新概念，一個現代性的福傳新方向，一個聖神性的福傳新靈修。

一個釋放性的福傳新概念：這是出自通諭的第五章：使命的途徑。教宗例舉三類使命的不同途徑或方法。一見證、初期宣講、歸皈和洗禮。二形成地方教會，教會基層團體，本地化。三宗教交談，塑造良知促進發展。上述途徑都實踐使命，福傳天主的國來臨。途徑不同，福傳使命則一。

·這是釋放性的新概念，各種途徑都在傳播天國喜訊，雖然天國喜訊出現的方式不同。因此過去所說的直接福傳與間接福傳在這新概念中已不適用，如果仔細分析所有途徑，可以發現台灣天主教會的所有教友的生活與行動，正在不同的途徑上，不必增加什麼新的工作，都是福傳，只需將生活與行動意識化、信仰意識化即可，為此稱之為釋放並不為過，因為限狹或化約的福傳概念，的確能令絕大多數的教友望之生畏，不知何去何從。

一個現代性的福傳新方向：這是出自通諭的第四章；向萬民使命的廣大幅員。教宗為現代教會指出新境界，為台灣天主教也是非常切合，如「阿勒約帕哥」——「大都市」文化包括的資訊世界之媒體問題，和平、發展、人權、婦女和兒童問題。其實整個台灣便是一個「大都市」，要求福傳清楚意識必須轉向，朝著新方向。

一個聖神性的福傳新靈修：這是出自通諭的第八章：使命靈修。通諭紀念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頒佈廿五週年，二者在使命神學的中心點上已有差別。梵二法令站在教會觀點，以教會眼光反省使命。至於通諭更是站在普世救主觀點，以基督眼光遠眺使命。因此它的前三章以次是耶穌基督唯一救主，天主的國，

聖神是使命的首要行動者。比較之下，通諭的福傳觀念更為廣闊，包含宇宙人類，雖然落實於教會，因此第八章的使命靈修，首先表達於完全順服聖神，受祂的塑造。一般都說梵二是聖神的新五旬節，因此二十多年來教會充滿活力，普世受其震撼。台灣天主教會也許尚須如同蘇能士樞機主教所說，爲了新的福傳，「因聖神受洗」（宗一5）。此非只是聖神的水洗，該是初期耶路撒冷教會感受的內心經驗。這是走出晚餐廳，投向「大都市」的精神。

五年前召開的福傳大會並不過去，但走向世紀末的路途上，台灣天主教會需要回應新的福傳運動，這包括新的概念、新的方向、新的靈修。（一九九三年）

## （八）天主教要理與新的福傳

去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隆重的教會憲令頒佈了《天主教要理》，普世教會回應熱烈。各地教會陸續出版了本國語言的譯本，中國天主教會想來已有頭緒，台灣的信徒對它的意識似乎不強，至少兩個週刊並未出現很多聲音，而大陸各地都紛紛寫信索取，他們大概把它看作《教理問答》一樣，殊不知這是一本大著。

今年教宗致普世司鐸書中，他在邀請大家爲鐸職感恩之餘，同時指出今年特別感恩因素，即天主教要理這項禮物。我們中國天主教會的鐸職弟兄可尚未見到中文譯本呢！

教宗書信中說：「的確，在這信仰寶庫的綱領裡，爲教導天主教的道理，爲在基督信友間從事教授要理的各種活動，爲今天的世界普遍需要的『新的福傳』，我們都可以找到真正而可靠的標準。」

教宗重視這本新頒佈的《天主教要理》之與信仰生活間的關係，已經足夠清楚；不但如此，他也肯定爲了「新的福傳」，新書的貢獻。

所謂「新的福傳」，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近幾年大聲疾呼的一個運動。幾乎他近年來每次牧靈旅行，提出今日世界處處需要「新的福傳」。羅馬觀察報也時有教宗爲此再三重覆的聲音報導，間或也以頭條新聞處理。教宗的「新的福傳」口號，該是普世天主教會的口號，因爲這是他帶領全教會的一種心聲。而我們台灣天主教的領導人對此的回應，似乎尚得更加響亮。中國教會處在香港、澳門面臨一九九七、一九九九，而海峽兩岸互動之聲如此高漲之時，究竟它有什麼訊息？究竟它有何信仰態度？不是正需「新的福傳」這樣的名詞，推動所有中國教友深入反省，熱切祈禱，勇敢創新嗎？而我們的教會領導人都該緊隨教宗的號召，打出「新的福傳」牌子，進入普世教會的運動，望準本地教會面臨的時代訊號。

反過來說，一旦我們普遍地感到「新的福傳」的切身意義，大概會趕快去從《天主教要理》中，尋找真正而可靠的標準了。

台灣天主教主教團爲了走向公元二千年，至今每年在共融主題下，提出各項有關子題作爲每年的行動方向。今年是青年年，明年是家庭年等等。其實這些是老題目，因此爲了適合時代，必須具有「新的福傳」作爲遠景與視野，或許因此而引起各方面的反省和參與，同時也可能發現《天主教要理》趕緊翻譯的需要，因爲它已對當代教會的訓導之切合時代的挑戰，表達了出來。

地方教會的正確含意，不只是降入本土，而且是與普世教會及其首牧共融，即使關於福傳也是如此，一方面針對本土實況，另一方面配合普世訊息。那麼今天普世教會首牧推動「新的福

傳」，頒發《天主教要理》，正是呼籲整體天主教會共融於生活及行動，信仰及福傳。大陸一些兄弟姐妹索求《天主教要理》，誠是他們對教會大公性的信仰意識之明確表達，他們的處況中「新的福傳」這類的口號不容高呼，而台灣天主教正可以此與他們相聯。假使我們不熱烈響應教宗「新的福傳」的號召，不知道那些爲了教宗首牧職務而犧牲的大陸信友將怎樣了解我們？（一九九三年）



## 六、使命學的二路

應用中文想寫這篇文章，首先遭到的是用詞上的困難。「使命」究竟是否固定用來翻譯西文的 *missio* 嗎？或者 *missio* 是否固定地翻譯為「使命」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 *Redemptoris Missio* 果然譯為「救主的使命」，但梵二的 *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 卻譯為「教會傳教工作」。同一 *missio*，*missionali* 中文卻有兩個譯名「使命」與「傳教」。

但更加令人混淆的，是中文「傳教」一詞，卻又用來翻譯別的西名：如 *Evangelization* 過去一再譯為「傳教」，至今有人仍舊延用。梵二另一法令 *De Apostolatu Laicorum*，譯為「教友傳教法令」，可見「傳教」是譯西文 *Apostolate*；其原意該是「使徒性」。因此每次「傳教」一詞出現，實在很難確定它究竟含有什麼意義。它是中文教會的「寵物」，常常出現而難以斷定內涵。

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救主的使命〉通諭譯本的「緒言」，在僅有三號中，「傳教」一詞使用來翻譯了三個西名 *mission*、*missionary*、*Apostolate*，同時將 *missionary Evangelization* 翻譯為「傳播福音」。而且在通諭的譯文中尚有「傳教使命」出現（23 號第二、三節），令讀者相當困擾。

為此，本文即使應用有關譯本，一律不用「傳教」，同時固定三個譯名：「使命」*mission*；「福傳」或「傳福音」*Evangelization*；「使徒職務工作」*apostolate*。三個名詞彼此相連，但

也有自身的涵意。如此，過去的傳教神學將是使命神學。

本文題目是使命學的二路，即「聖三性使命學」與「教會性使命學」。分爲四部分來研討：

- (一)、二路使命學的簡介
- (二)、教會性使命學的意義
- (三)、聖三性使命學的意義
- (四)、二路使命學的平議

二路使命學可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緒言中的一段話作爲出發點，「梵二大公會議根據現代世局的需要，探求革新教會的生活和行動。大公會議強調教會的『使命本質』，將它以動態方式建基於『聖三性使命』自身之上」。(第1號第二節)。所謂聖三性使命(Trinitarian mission)，具體而論，即爲基督的使命。可見教會性使命與聖三性使命密切相關，問題便是對此關係有不同說法。

## (一)、二路使命學簡介

聖三性使命學是由聖三的內在關係，說明人類歷史救恩中天主旨意的完成。聖父是救恩根源，派遣聖言與聖神實踐救恩。聖父是使命的根源，聖言與聖神被派遣，即領受使命。聖言成爲血肉居住人間，無限量地擁有聖神，十字架上聖三性業已完成，但尚未全然實現人間，因爲人類歷史繼續進行。所以復活的基督與祂由父派遣來的聖神，繼續實踐救恩使命於宇宙及人類歷史中間。至於教會則是救恩的標誌與工具，基本上只是參與聖三性使命。這是聖三性使命學的要點；也是本文所指使命學的一路，雖然並不否認教會性使命。

教會性使命學強調教會的生活與行動建基於聖三性使命。但

耶穌升天與聖神降臨之後，從此救恩使命落在教會身上。是它由耶路撒冷開始，到天涯地角，實現救恩使命，直到今世終結。基督藉聖神的天天同在，僅似一般性的照顧，雖然偶有特殊功能。這是使命學的第二路。

二路使命學具有彼此相連的關係，但歷史中的實踐卻有不同的表達，有關教會的角色顯然有別。

## (二)、教會性使命學的意義

籠統地說，梵二大公會議持的是教會性使命學路線。鑒於大公會議的主題是教會，不難了解其使命學的傾向。這裡僅自梵二〈教會的使命工作〉法令來探討，而且集中於第一章論教理原則。

### (一) 教會性使命與聖三性使命：

表面看來，這一章以三號（2、3、4）論聖三的使命，以五號（5、6、7、8、9）論教會性使命。資料的多寡顯出大公會議的路線。而且聖三的使命似乎僅是前導或基礎，教會性使命才是教理原則的重點。第5號有一段話相當清楚表達二者之間的銜接：

「……祂也派遣了宗徒們到天下去，……從此傳播信仰及基督的救恩，就成了教會的責任，……」（第一節）

這段話前面是敘述基督召叫宗徒建立教會，後面是肯定聖統性教會繼承來自基督的使命。教會自己是使命主體，處於「從此」以後的階段。予人感覺教會是在繼續使命；至於聖三的使命似乎已結束，若有作為，可說是偶有的事。

### (二) 教會性使命與基督的使命

如果我們把教會性使命與基督使命的關係加以說明，問題將

更清楚。

教會性使命，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鼓勵下，實現於各民族。它將繼續下去，在歷史中發揮基督自己完成的使命。（第5號第一節）可說二個使命相連而非合一。此又可從天主聖神的角色來澄清。梵二法令並不直接指出天主聖神在耶穌被遣降世以及公開福傳時的行動。（第3號第二節）反而提出天主聖神由復活基督遣派，作為教會的同工。祂把整個教會「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精神內，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建設教會」（教會第4號）。祂又把基督自己的使命精神，投入信友心中。（第4號）因此，基督完成自己的使命；聖神與教會實現基督完成了的救恩於人類歷史之中。基督是完成者，教會是實現者；二者的使命不同，但互相連結。

梵二並未將聖三的使命單獨發揮，只是為了闡釋教會性使命之來源或基礎而提及的。

### (三)教會性使命的主體與工作：

說明了教會性使命與聖三的使命的關係之後，可將梵二法令對教會性使命之內涵加以釐清。

#### 1. 使命的主體：

教會按照基督的命令領受屬於自己的使命（第5號第一節），因此旅途的教會本質上是使命性的（第2號第一節）。雖然如此，大公會議特別強調實現使命的責任是「司鐸所輔助的主教團，和伯鐸的繼承人，教會的最高司牧，共同由宗徒們繼承下來的」（第5號第一節；參閱第4號；6號第一節）。教會性使命因此更為顯著，面對聖三的使命，甚至顯出「分段」與「延續」的張力。

#### 2. 實現使命的工作：

有關實現使命的工作，〈教會的使命工作〉法令，說得相當周到，因此需要分別介紹。

(1)屬於使命特性的工作：「這種使命的本旨，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講福音，培植教會」。(第6號第三節)「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使命』」。(全上)在以上引證的法令第6號第三節中，三次指出屬於使命的特性工作是宣講福音與培植教會。

(2)間接屬於使命的工作：「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這時奉使者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明智地、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這樣為主作鋪路工作」(第6號，第五節)。這便是傳統所說的信仰作證。由此可以了解為什麼有直接傳福音與間接傳福音之分。生活見證並非使命工作本身。

(3)與屬於使命工作有關的工作：「所以在外教人中的使命工作，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有所不同，可是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使命工作有著密切的關係……好能在外教人前對吾主基督作出一致的證據。」(第6號第六節)合一運動也是信仰作證，但與使命工作不同。

對於上面所說三種工作，尤其第一與第二種工作，〈教會使命工作〉法令第二章論使命的事業本身，更加詳細發揮，重點在於宣講福音以及集合與形成教友團體。由此也可以見出教會性使命學的偏向「教會中心主義」，它的使命特性是宣講福音而建立教會自身。至於使命有關的其他工作，也都以此為歸向。因此便無法見出使命有任何人類與宇宙向度。

(四)教會性使命的存在理由與其需要：

教會性使命是為了天主的救恩意願。(第2號第一節)耶穌

基督是天人之間的惟一中保，除祂之外沒有救恩，所以接受教會的宣講必須歸附祂，藉著聖洗和稱為基督身體的教會連結在一起。教會是得救必經之路。「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得到為悅樂天主不可或缺的信德」（同上）。

以上四段可說是梵二教會性使命學的基本意義，其重點在於教會似乎「掌握」使命，雖然「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面前，同時又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的工作」（第4號），但使命是教會在實踐的，聖神「有時」，或者不斷地「伴隨指揮」而已。

### （三）、聖三性使命學的意義

梵二〈教會的使命工作〉法令頒佈二十五年之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重申教會的使命承諾，發表〈救主的使命〉通諭。為我們的研討而論，是要指出通諭代表的使命神學第二路。其實梵二之後的簡短神學歷史，已由教會學轉向基督學，那麼使命神學隨著同樣方向而轉變，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我們願意扼要自通諭抽出聖三性使命學的要點。

#### （一）聖三性使命與教會：

首先，〈救主的使命〉通諭的首三章，其每章命名和內容已顯出使命神學的轉向。第一章：耶穌基督——唯一救主；第二章：天主之國；第三章：聖神——使命的首要行動者。這三章可謂聖三性使命學的教理基礎。標題不說教會，因為它不是使命的首要行動者。

##### 1. 救恩與教會的使命：

值得在此先提出的，通諭對於教會的使命具有一個層次：首

先是全面性的使命 (Universal mission)，其中包含有向萬民的使命 (missio ad gentes)。下面將更多討論。不過使命整體出於天主救恩的旨意。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面對今日教會神學的不同言論，強力地肯定基督救恩的必須性（教會：第一章），但非本文所願處理的。

### 2. 救恩與基督的使命以及教會的使命：

基督的普世救恩源於祂恩寵、真理與啓示的使命（救主：第 5 號第三節）。通諭的整整第二章，以「天主之國」來落實救恩，而耶穌基督的「蒙召」便是爲了這個目的，所以祂的使命便在於此：「因爲我被派遣，正是爲了這事。」（路四 43）。通諭之所以詳細說明「天主之國」的全面，也是爲了說明教會使命的全面目標（救主：第 20 號第四、五節）。不過，「救恩的最先受益者是教會。基督以自己流血的代價爲自己贏得了教會，使教會成爲他在世界救恩中的同工。當然，基督住在教會內。她是他的新娘，他使她成長，他藉她實踐他的使命。」（救主：第 9 號第一節）

### 3. 救恩與天主聖神的使命以及教會的使命：

通諭第三章並不注意聖神的被派遣或使命，但豐富地詳述聖神在使命中的臨在與行動：在耶穌基督的使命中；在宗徒的使命以及教會的使命中。

「聖神的確是教會使命的全面之主要行動者。祂的行動在向萬民的使命中 (missio ad gentes) 是傑出顯明的……」（救主：第 21 號第二節），教宗相當清楚地注意使命的層面。我們毋庸仔細地隨著通諭長篇大論天主聖神在宗徒與教會使命中的各種行動；但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聖神臨在和活躍於每一時空的事實（救主：第 25 號第一節），以及它與教會的關係。按照通諭的思想，

天主聖神一方面普遍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的活動），和另一方面的個別活動，即在教會中的活動是不能分開的。原來，「當祂在一切個人和民族身上灌輸和擴展祂的恩典時，祂引導教會去發現這些恩典，透過交談去培育和接納這些恩典。」（救主：第 29 號第三節）這裡可見教會的使命附屬於聖三性使命（參閱救主：第 20 號第三節）。

#### 4. 聖三性使命與教會的使命

〈救主的使命〉通諭指出「大公會議強調教會的『使命本質』，以活躍方式建基於聖三性使命自身之上」（救主：1 號），但它以三章篇幅發揮天主的救恩和聖三性使命，同時將教會的使命附屬其上；處處顯出聖三性使命的主動性，教會的使命僅是回應而已。教會使命或者可說是聖三性使命的標誌和聖事。這也是我們認為〈救主的使命〉通諭傾向於聖三性使命學的緣由。

#### (二) 使命的途徑：

教會以工作或行動來實踐使命，所謂使命的途徑便是不同方法、道路，爲了達到天國來臨之目的。通諭第五章論使命的途徑，與第二章論教會爲天國服務（第 20 號）應該互相比較，因此再次見出教會的使命與基督的使命之間的連繫。

##### 1. 不同途徑：

使命途徑可以歸爲三類：傳報 (Kerygma)、共融 (Koinoia) 與服務 (Diakonia)。通諭相當詳細出不同的工作。

(1) 傳報：見證（福傳的最初形式）、初期宣講、歸依和洗禮。

(2) 共融：形成地方教會與合一運動、教會基層團體（福傳的動力）、福音降入民族文化（本地化）。

(3) 服務：宗教交談（與其他宗教的兄弟姐妹交談）、以塑造



(3)服務：宗教交談（與其他宗教的兄弟姊妹交談）、以塑造良知來促進發展（學校、醫院、出版社、大學與實驗農場等）。

## 2. 不同途徑與教會的使命：

我們已經二次表示通諭所指的教會的使命之層次：全面性使命與向萬民的使命。事實上，教宗相當重視此一區分，一方面在今日世界中，他強調向萬民的使命有其特殊重要性，另一方面在他廣闊的視野中，教會的使命該是聖三性使命的標誌。因此有關向萬民的使命，教宗通諭應用了整個第四章。他保持它的特殊價值，也如同梵二《教會的使命工作》法令一般，承認「它的特性是宣揚基督及其福音，建立地方教會和提倡天國價值。向萬民的使命的特質在於對『非基督徒』。」（救主，第 34 號第一節）這即是途徑中的傳報與形成教會團體。

不過教宗也知道今日神學界，「有人提出質問，談論特定的使命活動或特別談到『使命地區』是否適當，或者我們應該談論單一使命環境下的單一的使命，各地皆然」（救主，第 32 號第二節）。這段話的上文是有關今日世界的流動性，以致雖能規定傳統所說的只有「非基督徒」的「傳教區」，但無法不容納聖三性使命學的觀點（參閱 32 號第三節），可能也因此使通諭第五章，將所有使命途徑與其工作：傳報、共融、服務平置一起，同時放寬向萬民的使命之視野，這將在下文中解釋。

## 3. 使命的不同途徑與為天國的服務：

第五章中，通諭已經從教會全面性的使命、一個使命來提供不同途徑；其中有的顯明是向萬民的使命工作，但已引入全面性使命之中。的確通諭對於宣講福音仍舊另眼相看（參閱救主：第 44 號第一節）；但我們不擬在此討論，另有文章專為處理此一問題。（參閱五(一)使命途徑的整合）無論如何，不同途徑的所有工

作都是爲了實踐同一使命；通諭在第五章中很有意思地用了「福傳使命」(Evangelizing mission)一詞(第55號第一節)，意謂使命是爲福傳。至於福傳實以天主之國爲對象。因此我們可以說所有使命途徑的工作旨在天主之國的來臨，而天國來臨的實現之形態是衆多的(第20號第二節)，因爲使命途徑的工作不同之故。比如：宣講、歸依與洗禮使人在教會團體形態中經驗天國來臨；至於宗教交談的效果則在雙方互信相識形態中經驗天國來臨。二種工作卻都是教會使命的途徑。(參閱救主：20號)都爲天國來臨服務，然而天國來臨的形態卻由於途徑不同而各別。

以上兩大段是聖三性使命學的要點，聖三之間的派遣與使命，長存於宇宙與人類的救恩史中，其完成是逾越奧跡，其繼續不斷實現主要是藉基督的教會，因此而有教會的使命。然而教會的使命僅是聖三性使命之「聖事」，有形可見的標誌。此使教會的使命超越自己的制定界線，具有宇宙與人類向度，同時肯定使命途徑的廣度。至於向萬民的使命僅是它全面性使命的途徑中之傳報而已(參閱下文第四部分)，雖然它有特殊的價值。

#### (四)二路使命學平議

根據二、三部分的介紹，我們認爲梵二大公會議，或梵二〈教會的使命工作〉法令傾向於教會性使命學，至於〈救主的使命〉通諭傾向於聖三性使命學，現在稍作比較。

##### (一)兩者的差別：

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教會性使命實乃通諭中的向萬民的使命；它是相當以教會爲中心的。不過在通諭第四章：「向萬民的使命之廣大幅員」中，教宗一方面肯定向萬民的使命保有價值，另一方面卻十足顯出聖三性使命學的傾向，提出所謂向萬民的使

命之變數：甲、地域界限；乙、新世界和新社會現象；丙、文化領域（第 37、38 號）。於是向萬民的使命活動必須加以注視的：「例如：致力於和平、發展和人民的解救；個人和民族的權利，尤其是少數人的權利；婦女和兒童的進展；維護受造的世界。這些也是需要以福音的真光照亮的領域。」（救主第 37 號第 41 節）這已經遠遠超過梵二教會性使命學的遠景。也可說是教宗的聖三性使命學對向萬民的使命有的發展。

### (二)使命的工作：

梵二的教會性使命的工作，嚴格而論只是宣講福音與培植教會，看來好似教會來自耶穌的命令去實現自己。它的使命的主體，其聖經基礎更屬對照福音與宗徒大事錄。聖三性使命更近若望福音，因此教會全面性使命途徑與工作，衆多而廣闊地參與了聖三性使命。

由於兩種不同的使命學，教會的心靈境界也有不同；一是比較教會中心，另一是比較基督或聖三中心。一般說來，也會影響使徒工作者的胸懷。

### (三)福傳意義的變化：

梵二〈教會使命的工作〉法令，將屬於使命特性工作限於宣講福音與培植教會，其他如所謂信仰見證、愛德表現只作間接福傳，而牧靈與合一工作已不視為使命工作。至於通諭不但提出「福傳使命」，而將上述所有一切工作視為使命途徑。基本上已經不再有直接福傳與間接福傳之分，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為具體接受使命而獻身的人，在信仰經驗上也是很有關係的。

同時也應當特別注意的，「福傳」這個聖經名詞在現代教會中的意義，實際已在演變。梵二大公會議時代，福傳或傳播福音實指宣講、傳報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以及祂的生平。一九七五年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福傳的內容已經兼有人性解放與發展。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中，福傳與福傳使命如上所述已經超過傳報的界線；不過通諭偶爾尚有接近梵二的表達方式。而一九九一年，萬民福傳聖部與宗教交談宗座委員會共同發表的〈交談與宣講〉文件中，已經清楚分別指出「福傳」的不同意義。這是研究使命學者都有所知的。

## 結論

派遣、使命與福傳是教會大眾都熟悉與應用的名詞，三者的具體意義根據二路使命學而有差異，由於應用者可能早已採取一路使命學，而並不清楚意識到。本文之作企圖指出差異的來源。

聖三性使命學在梵二之後逐漸多為應用，這與將近三十年來神學反省的變化有關，同時也與教會的生活與行動有關。大概說來，今天教會對於使命的意識，更為自我超越，具有人類與宇宙向度。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之後，  
三十年間的思想發展 / 張春申著；  
—初版。——臺北市：光啓，  
民84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38)

ISBN 957-546-193-2(平裝)

1.天主教-傳道

245

83010000

---

##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張春申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狄剛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地 址：100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4 號

電 話：編輯部 (02)3671750 門市部 (02)3676024

發行部 (02)3684922 傳 真 (0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出版社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0084 號

發行者：王敬弘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三樓之 3

電 話：(02)3670013 • 3673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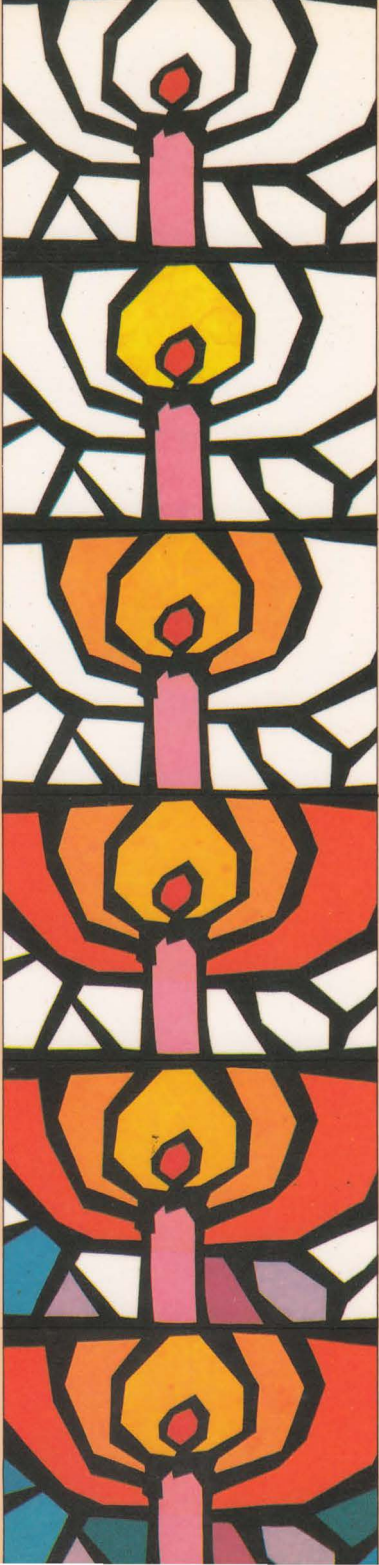
定價：100 元

---

10786

ISBN 957-546-193-2

封面設計／成文



ISBN 957-546-193-2 100



9 789575 461935 00100

10786

NT 100